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公司存在对电信运营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增值电信服务产业链中的服务提供商，采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方式，向终端用户提供移动增值服务。公司需要借助电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向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电信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这种合作模式决定了电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开展业务需要与各电信运营商或其省级公司签署协议，由于公司不具备平等的谈判地位，只能被动接受由电信运营商制定的合作协议。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与电信运营商就用户支付的信息费进行分成，如果电信运营商单方面决定降低公司的分成比例或者拖延对公司的结算，公司的收入将会受到影响。

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自己的服务质量，以吸引客户，并在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中，实现双赢，增加自己在合作中的不可替代性。

二、对第三方服务平台依赖的风险

我国电子商务第三方服务平台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了以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为主的寡头垄断格局。基于该现状，我国大多电子商务服务商都生存在淘宝、天猫、京东生态链内，并与其共同构成了协同扩张的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平台与其他电子商务服务商之间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互相依赖、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关系。该种关系和生态格局在可预见的短期内难以改变。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的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也主要基于淘宝、天猫、京东等第三方服务平台，已经与第三方服务平台形成了深度长期合作关系，并且构筑了相应的竞争优势。但是，第三方服务平台对于

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的相关要求和收费政策仍然可能因意外事件等不可控因素而单方面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导致公司运营成本的增加，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因而，公司对第三方服务平台依赖的风险客观存在。

公司需要充分利用第三方服务平台，随时关注相应的要求和收费政策，及时做好应对风险的准备。

三、行业发展竞争加剧风险

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的带动下，正在由以传统通讯网络为中心的封闭模式向以互联网和终端为中心的交融、开放模式转变，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和用户需求不断变化，未来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深入发展，技术更新换代加快，竞争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在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方面，公司需要不断创新对客户有吸引力的服务内容和方式，以保障自身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也需要积极顺应时代潮流，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从公司有较大优势的食品领域，逐步深挖并扩展其他领域的业务，以保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地提升。

另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重点开拓的电子商务代运营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大量中小企业涌入，行业门槛低，行业壁垒薄弱，尚未出现拥有一定垄断优势的企业，行业内鱼龙混杂，恶性竞争。公司电子商务运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并通过资金的投入打造了一只高效、富有凝聚力的团队。但不排除一些市场竞争者采取价格战的方式争抢客户资源，导致市场竞争的恶性循环。

四、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面临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将直接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消费信心指数，并且间接影响各大企业的产能水平和市场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受我国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王丹先生持有公司 51.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若控股股东王丹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六、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大量拥有专业技能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员工密不可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对学习培训、股权激励、晋升机制、企业文化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建立“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某些环节及相关制度也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也逐渐制定了一些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或是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且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内部控制缺陷。因此，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风险。

八、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若公司高新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通过复审，届时公司将享受不到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为了降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一方面，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部，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激励措施，为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发挥能力创造价值奠定了良好的内部环境；另一方面，公司股份改制后，制定和完善了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走向了更加规范化营运的道路。同时，实施新三板挂牌战略，朝资本市场迈进，为公司吸引高端人才、做强做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3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七、主要财务数据.....	36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58
五、公司经营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8
七、公司战略规划.....	107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11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3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113
四、同业竞争情况.....	115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7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1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2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22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22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22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124
十二、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重大变化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2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9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58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1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188
六、资产评估情况.....	188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89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0
九、风险因素.....	19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申明	19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明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8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9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0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200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凌宇飞星、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凌宇飞星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丹
杭州快点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快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下驿站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下驿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快点贸易	指	杭州快点全资子公司快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和 2015 年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标注除外）
云南移动公司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四川移动公司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的简称，即仓库管理系统：为验收、入库、上架、库存、调拨、拆零、分拣、发货、复核、出库、盘点等仓库作业环节提供系统支撑，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完善的仓储信息管理的作业系统。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的简称，即通过线上方式，由用户完成服务预定、支付、查询、会员管理等，通过线下店面实现服务的交付体系。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简称，即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SP	指	Service Provider 的简称，即移动数据业务服务提供商，或者叫移动增值业务服务提供商。(简称：服务提供商)

CP	指	Content Provider 的简称，即移动数据业务内容提供商，或者叫移动增值业务内容提供商。(简称：内容提供商)
WAP	指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的简称，即无线应用协议，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它使移动 Internet 有了一个通行的标准，其目标是将 Internet 的丰富信息及先进的业务引入到移动电话等无线终端之中。
WEB	指	互联网，网络、互联网等技术领域，表现为三种形式，即超文本（hypertext）、超媒体（hypermedia）、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等。
SCM	指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的简称，即供应链管理，就是指在满足一定的客户服务水平的条件下，为了使整个供应链系统成本达到最小而把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有效地组织在一起来进行的产品制造、转运、分销及销售的管理方法。供应链管理包括计划、采购、制造、配送、退货五大基本内容。
TP	指	TaoBao Partner 的简称，即淘宝合作伙伴(淘拍档)，——加入淘宝合作伙伴计划的经过淘宝网审核的各类外包服务提供商，简称 TP。
CRM	指	CustomerRelationshipManagement 的简称，即客户关系管理，CRM 服务是提高品牌客户资源管理利用价值，提供品牌客户管理过程中相关交互场景的客户关系管理服务体系。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丹

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2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辰办事处领域时代大厦 A 栋 7 楼 3-4 号

邮编：650224

电话：0871-65736388

传真：0871-65736388

网址：www.linkfuture-inc.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宋银忠

电子邮箱：zqsw@linkfuture-in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30100775532053L

主营业务：公司定位于移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和为政企客户实施电子商（政）务战略，开拓互联网渠道，提供电子商（政）务服务业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和“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和“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挂牌公司

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和“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凌宇飞星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 元/股
- 5、股票总量：1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挂牌时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0 股。挂牌之日，公司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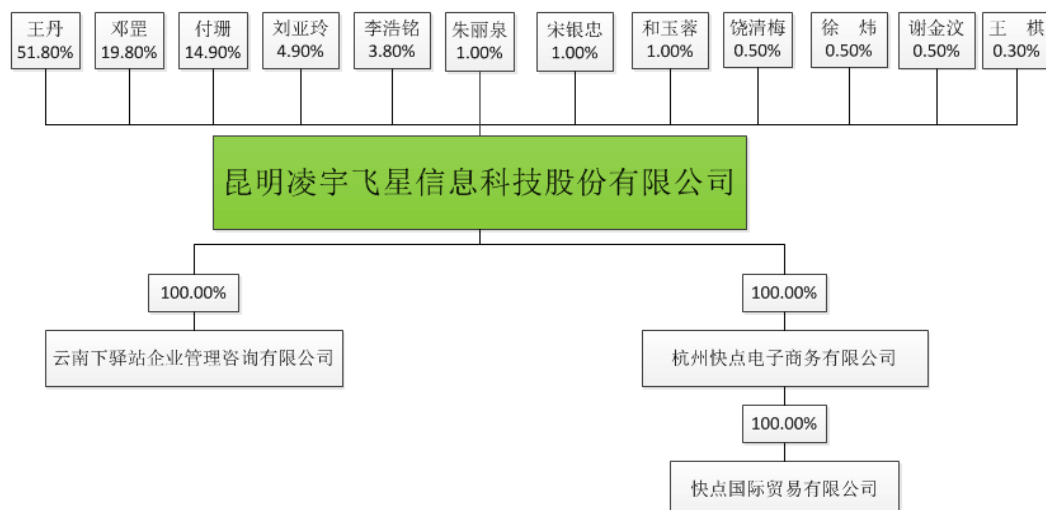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挂牌之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王丹	5,180,000.00	51.80%	0	发起人股
2	邓罡	1,980,000.00	19.80%	0	发起人股
3	付珊	1,490,000.00	14.90%	0	发起人股
4	刘亚玲	490,000.00	4.90%	0	发起人股
5	李浩铭	380,000.00	3.80%	0	发起人股
6	朱丽泉	100,000.00	1.00%	0	发起人股
7	宋银忠	100,000.00	1.00%	0	发起人股
8	和玉蓉	100,000.00	1.00%	0	发起人股
9	饶清梅	50,000.00	0.50%	0	发起人股
10	徐炜	50,000.00	0.50%	0	发起人股
11	谢金汶	50,000.00	0.50%	0	发起人股
12	王棋	30,000.00	0.30%	0	发起人股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0	

公司股东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丹直接持有公司 518.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丹的基本情况：王丹，男，1972 年 7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人事处任普通职员；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新华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团险部任副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云南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十二名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股东性质
----	------	---------	------	------	------

1	王丹	5,180,000.00	51.80%	直接	自然人
2	邓罡	1,980,000.00	19.80%	直接	自然人
3	付珊	1,490,000.00	14.90%	直接	自然人
4	刘亚玲	490,000.00	4.90%	直接	自然人
5	李浩铭	380,000.00	3.80%	直接	自然人
6	朱丽泉	100,000.00	1.00%	直接	自然人
7	宋银忠	100,000.00	1.00%	直接	自然人
8	和玉蓉	100,000.00	1.00%	直接	自然人
9	饶清梅	50,000.00	0.50%	直接	自然人
10	徐炜	50,000.00	0.50%	直接	自然人
11	谢金汶	50,000.00	0.50%	直接	自然人
12	王棋	30,000.00	0.30%	直接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母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5 年 7 月，凌宇飞星成立

2005 年 6 月 30 日，舒丽梅、高建婷制定并签署了《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其中，舒丽梅出资 8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80%；高建婷出资 2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0%。

2005 年 6 月 30 日，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昆旭会事验字（2005）第 0212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5 年 7 月 12 日，经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

得《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舒丽梅	80.00	80.00	80.00	货币
高建婷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舒丽梅将其全部出资 80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王玉；高建婷将其全部出资 20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李文贤；全体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8 月 20 日，高建婷与李文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舒丽梅与王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上协议均已实际履行。

2007 年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玉	80.00	80.00	80.00	货币
李文贤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2008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80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李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2 月 29 日，王玉与李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上协议已实际履行。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群	80.00	80.00	80.00	货币
李文贤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2008年1月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0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王丹51万元、陶正林29万元；李文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万元的股权转让予陶正林；全体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2月25日，李群与王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文贤与陶正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群与陶正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上协议已实际履行。

2008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丹	51.00	51.00	51.00	货币
李文贤	19.00	19.00	19.00	货币
陶正林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丹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的股权对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李文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9%的股权，按45.98万元人民币转让予王丹；陶正林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按72.6万元人民币转让予王丹。

2010年12月30日，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丹以其持有凌宇飞星51%的股权对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王丹持有贵阳世纪通科技有限公司2.39%的股权。

2011年4月14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资【2011】第028号《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王丹以有限公司51%的

股权作价 123.42 万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14 号资产评估报告”），转让给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0 日，李文贤与王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陶正林与王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上协议已实际履行。

2011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王丹	49.00	49.00	49.00	货币
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6、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加的 900 万元，由贵阳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59 万元，王丹以货币出资 441 万元。

2011 年 4 月 13 日，云南高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云高增验字【2011】第 A869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1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王丹	490.00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7、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和公司类型变更

2012 年 11 月 10 日，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与王丹签订《股权转让合

同》，约定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10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 51%）以 2000 万元转让给王丹（《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依据是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496 号”《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的结论：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 51% 股东权益值为 1994.1 万元）。

2013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510 万元，按 2000 万元，转让给王丹；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原来的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丹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王丹向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上述 2000 万的付款义务的过程如下：

2012 年 11 月 10 日，王丹与杨兴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丹将其持有的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175.08 万元出资额以 1862.8512 万元转让给杨兴海。

鉴于上述事宜，王丹应当向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杨兴海应当向王丹支付 1862.8512 万元股权转让款。王丹、杨兴海和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付款协议书》，约定，王丹直接向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37.1488 万元股权转让款，另外的 1862.8512 万元股权转让款，委托杨兴海支付给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王丹已于 2013 年 1 月 05 日完成了上述款项的支付。至此王丹不再持有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股

份。

8、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和公司类型变更

2015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的股权，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浩铭。公司类型变更为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王丹和李浩铭。

2015年2月27日，王丹与李浩铭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上协议已实际履行。

2015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丹	930.00	930.00	93.00	货币
李浩铭	70.00	70.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王丹和李浩铭向邓罡、付珊、刘亚玲等人转让部分股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王丹	邓罡	16.60%	166.00
	付珊	14.90%	149.00
	刘亚玲	4.90%	49.00
	朱丽泉	1.00%	10.00
	宋银忠	1.00%	10.00
	和玉蓉	1.00%	10.00
	饶清梅	0.50%	5.00
	徐炜	0.50%	5.00
	谢金汶	0.50%	5.00
	王棋	0.30%	3.00
李浩铭	邓罡	3.20%	32.00

以上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且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2015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530100775532053L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丹	518.00	518.00	51.80%	货币
邓罡	198.00	198.00	19.80%	货币
付珊	149.00	149.00	14.90%	货币
刘亚玲	49.00	49.00	4.90%	货币
李浩铭	38.00	38.00	3.80%	货币
朱丽泉	10.00	10.00	1.00%	货币
宋银忠	10.00	10.00	1.00%	货币
和玉蓉	10.00	10.00	1.00%	货币
饶清梅	5.00	5.00	0.50%	货币
徐炜	5.00	5.00	0.50%	货币
谢金汶	5.00	5.00	0.50%	货币
王棋	3.00	3.00	0.3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2016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0,467,463.73元，折为1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列入资本公积。2016年1月23日，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及批准《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6年1月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16000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467,463.73元。

2016年1月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P2016）第A022号《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

项目评估报告》，在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82.29 万元。

2016 年 1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6】16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 10,467,463.73 元，其中 1000 万元折为股本金，超过股本金部分 467,463.7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5532053L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丹	5,180,000.00	51.80%	净资产
2	邓罡	1,980,000.00	19.80%	净资产
3	付珊	1,490,000.00	14.90%	净资产
4	刘亚玲	490,000.00	4.90%	净资产
5	李浩铭	380,000.00	3.80%	净资产
6	朱丽泉	100,000.00	1.00%	净资产
7	宋银忠	100,000.00	1.00%	净资产
8	和玉蓉	100,000.00	1.00%	净资产
9	饶清梅	50,000.00	0.50%	净资产
10	徐炜	50,000.00	0.50%	净资产
11	谢金汶	50,000.00	0.50%	净资产
12	王棋	30,000.00	0.3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云南下驿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杭州快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下驿站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下驿站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时企业名称为“云南华飞清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0日，申请更名为“云南下驿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530100061585719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丹，法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经春漫大道80号云南海龟创业园2幢5楼05306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财务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软件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电子信息及通讯科技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下驿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历史沿革

①2013年3月，下驿站成立

2013年3月4日，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昆明水清木华软件有限公司制定并签署了《云南华飞清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云南华飞清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1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55%；昆明水清木华软件有限公司出资9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5%。

2013年3月4日，云南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云安会师验字（2013）043号《验资报告》，确认下驿站股东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3年3月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下驿站取得《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下驿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55.00	货币
昆明水清木华软件有限公司	90.00	90.00	4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②2013 年 11 月，下驿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下驿站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昆明水清木华软件有限公司将其全部出资 9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出让方昆明水清木华软件有限公司以实际缴纳的 90 万元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在与受让方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 9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下驿站 90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上协议已实际履行。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下驿站就上述事项在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下驿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③2014 年 6 月，下驿站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一次增资

鉴于本次变更涉及下驿站名称、股东及注册资本的变化，2014 年 6 月 5 日，下驿站的唯一法人股东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新增股东北京蓝海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谢金汶共同签署了《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同意变更下驿站名称，由“云南华飞清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华飞清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变更下驿站股东，由“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蓝海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谢金汶”；

同意增加下驿站注册资本，由“200 万元”增加为“500 万元”；

股东北京蓝海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新增加注册资本 17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谢金汶承担新增加注册资本 1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认缴出资的时间由全体股东约定，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前足额缴纳。

上述股东会决议是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同时新增股东对相关事宜也通过此《股东会决议》进行认可。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此《股东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真实、有效。

2014 年 6 月 10 日，下驿站就上述事项在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下驿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北京蓝海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5.00	0	35.00	货币
谢金汶	125.00	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

④2015 年 11 月，下驿站第二次名称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 日，下驿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同意变更下驿站名称，由“云南华飞清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下驿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意原股东“北京蓝海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下驿站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意原股东“谢金汶”将其所持有下驿站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蓝海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谢金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蓝海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谢金汶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35%、25%的股权转让给昆明凌宇飞星

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转让的股权价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双方由双方另行约定。

鉴于北京蓝海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没有实际向下驿站缴纳认缴出资额，出让方北京蓝海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云南下驿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约定北京蓝海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75 万元认缴出资（即 35%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谢金汶并没有实际向下驿站缴纳认缴出资额，出让方谢金汶与受让方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云南下驿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约定谢金汶将其持有的 125 万元认缴出资（即 25%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上协议均已实际履行。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下驿站就上述事项在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91530100061585719W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下驿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

⑤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5 年 12 月 27 日，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货币方式对下驿站增加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驿站股东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以货币方式对下驿站增加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昆明瑞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昆瑞增验

字【2015】455 号《验资报告》，确认下驿站股东已通过货币方式，实缴了 300 万元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下驿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杭州快点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杭州快点”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登记注册，企业全称为“杭州快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097609890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罡，法定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 6 号楼 2 层 214 室。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专控），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玩具、钟表、眼镜及配件（除隐形眼镜），办公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金银饰品，化妆品，厨房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快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4 月成立

2014 年 4 月 15 日，自然人邓罡与张伟共同制定并签署了《杭州快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认缴出资 100 万元设立杭州快点。其中，邓罡认缴出资额为 3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30%；张伟认缴出资额为 7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70%。股东实缴出资的时间由全体股东约定，于 2034 年 1 月 1 日前足额缴纳。

2014 年 4 月 15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登记注册，杭州快点取得注册号为 330106000318755 的《营业执照》，杭州快点正式成立。

杭州快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邓罡	30.00	0	30.00	货币
张伟	70.00	0	7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

②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公司类型变更

2015 年 8 月 11 日，杭州快点召开股东会，邓罡和张伟一致同意：张伟将其全部认缴出资 70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邓罡；杭州快点公司类型由原来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鉴于张伟并没有实际向杭州快点缴纳认缴出资额，出让方张伟与受让方邓罡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伟以 5 万元的价格将其全部认缴出资 70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邓罡，以上协议均已实际履行。

2015 年 8 月 13 日，杭州快点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杭州快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邓罡	1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

③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5 年 10 月 23 日，杭州快点股东邓罡实缴了注册资金 100 万元，并进行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杭州快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邓罡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④2015 年 11 月，杭州快点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5 日，杭州快点营业执照由“注册号 330106000318755”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0976098905”。

⑤2015 年 11 月，杭州快点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公司类型变更

2015 年 10 月 12 日，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不超过杭州快点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价受让自然人邓罡所持有的杭州快点 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 15 日，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杭州快点股东邓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邓罡持有的杭州快点全部股权转让给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股权价格参考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的杭州快点净资产，从基准日起杭州快点股东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邓罡从基准日起不再享有杭州快点股东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杭州快点股东的任何义务。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因工商登记需要，杭州快点股东邓罡同意将其持有的杭州快点全部股权转让给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快点公司类型由原来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邓罡与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罡以 152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杭州快点全部股权转让予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上协议已实际履行。

2015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快点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杭州快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收购杭州快点必要性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O2O 商业模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基于移动端的电子商务迅速成为主流，为充分发挥公司原有移动互联网用户基础，同时紧跟互联网发展趋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积极向基于移动端的电子商务方向转型和升级，并通过收购杭州快点迅速切入电子商务服务业务及为后续移动电商业务的拓展打下基础，因此公司对杭州快点进行了股权收购。

4、收购杭州快点的过程

（1）决策程序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不超过杭州快点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价受让自然人邓罡所持有的杭州快点 100% 股权。2015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快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邓罡将持有杭州快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上述收购事宜，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2）定价依据

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杭州快点进行了审计。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了中审亚太审 [2015]云-1289 号审计报告。本次公司收购杭州快点的价格参照经审计的杭州快点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值 152.15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对价支付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自有资金将股权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邓罡。

5、快点贸易的基本情况

“快点贸易”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企业全称为“快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第 2331970 号公司注册证明书以及登记证号码为 65708720-000-01-16-2 的商业登记证书，注册资本为港币 10 万元，法定住所：香港九龙旺角区敦道 707-713 号银高国际大厦 9 楼 A7 室，邓罡为董事。经核查，快点国际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动，其设立获得商务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快点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快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三) 公司历次出资、设立与变更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充足。除子公司杭州快点原股东邓罡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实缴注册资金 100 万元未经验资外，其余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和工商变更手续，出资形式和相应比例都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的形成和变化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以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资产经评估后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且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股东会议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历次股本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王丹	董事长	创立大会选举	2016/1/23 至 2019/1/22
邓罡	董事（兼总经理）	创立大会选举	2016/1/23 至 2019/1/22
付珊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6/1/23 至 2019/1/22
李浩铭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6/1/23 至 2019/1/22
朱丽泉	董事（兼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选举	2016/1/23 至 2019/1/22

本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董事长王丹**：简历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董事邓罡**：男，1981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6年8月，在北京体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电商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14年4月，在北京兴长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电商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快点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快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3、**董事付珊**：女，1987年0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体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备考注册会计师；2010年11月至2014年4月，

在北京兴长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快点项目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州快点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董事李浩铭：男，1970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5月至2005年5月，在云南CY建筑工程公司基础分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在云南震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董事朱丽泉：男，1970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五华区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服务公司任专员；1996年10月至2003年2月，在昆明翰荣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中心支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6月，在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中心支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移动互联事业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陶蓉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6/1/23 至 2019/1/22
徐炜	监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6/1/23 至 2019/1/22
殷黎云	监事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	2016/1/23 至 2019/1/22

本届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监事会主席陶蓉：女，1983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10年9月，在昆明秉性遐昌矿业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主管；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为自由职业者；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在昆明凸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自由职业者；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徐炜：197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在中央电视台科教中心《走近科学》任编导；2000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凤凰卫视深圳节目中心任编导；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在北京高举传媒有限公司任节目总监/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9月，在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评论部任策划、编导；2006年10月至2010年2月，在BBC新闻/纪录片任制作人；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公共事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为自由职业者；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监事殷葵云：女，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09年11月，自主创业；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待业；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专员；2016年1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邓罡	总经理（兼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23至2019/1/22
朱丽泉	副总经理（兼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23至2019/1/22
宋银忠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23至2019/1/22
饶清梅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23至2019/1/2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邓罡：简历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2、朱丽泉：简历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3、宋银忠：男，1973年0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在云南半导体器件厂任技术员；1999年8月至2005年3月，任云南三鼎通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2月，在云南鸿联九五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08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4、饶清梅：女，1972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0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云南省旅游服务公司任办公室文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07 月，在昆明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任办公室秘书；2002 年 08 月至 2005 年 08 月，在云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办秘书；2005 年 08 月至 2010 年 07 月，在云南陆劲投资集团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10 年 08 月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担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担任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29.21	1,186.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4.55	94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4.55	944.76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0%	30.43%
流动比率（倍）	3.64	2.56
速动比率（倍）	3.25	2.4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1.47	1,863.96
净利润（万元）	119.79	-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79	-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9.53	-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9.53	-4.22
毛利率（%）	75.47%	57.28%
净资产收益率（%）	11.9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1.71%	-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4	5.48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94.25	895.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19	0.90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电话：0871-68885858

传真：0871-68898100

项目负责人：马晓敏

项目组成员：李厚金、罗义彬、张磊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于秀峰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贺存勳、吴永富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毅、代洁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林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01--2206

电话：（010）51716866

传真：（010）51716800

经办注册评估师：吕晓通、邓萌

（五）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定位于移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和为政企客户实施电子商（政）务战略，开拓互联网渠道，提供电子商（政）务服务业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致力于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本地生活类产品和服务，随着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和移动用户需求模式的转变，公司不断探索创新，开发出多种深受用户欢迎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本地生活类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如下：

	主要产品或服务	产品介绍及用途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	(1) 出行宝典	通过 WAP、APP、呼叫中心、彩信、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为云南省车主提供在全国范围内交通违法行为的查询、网上自助缴纳违章罚款功能；用户可将车牌和手机号进行绑定，一旦有违章行为，用户就会收到违章信息推送，还提供车辆检审、出行路况、道路维修、车辆违章密集地段提醒等相关出行信息。同时还向用户提供最新的汽车资讯、车辆美容、车辆快修、自驾出游、当地特色美食等综合资讯。
	(2) e 折宝业务	公司在云南省全省范围内，建立了一个由上万个商家组成的商家联盟，以各种电子媒体（包括互联网、彩信、WAP、短信及无线网 WEB、二维码、图片等）形式，为会员提供餐饮、娱乐、团购、电影等商户的折扣信息、代金券。
	(3) 短信彩票业务	公司通过手机短信方式，给云南彩民用户提供及时、全面的中国福利彩票开奖公告信息及相关彩票资讯信息。
	(4) 彩铃业务	公司与云南音像出版社合作，购买最具民族特色的本地

		音乐资源组成彩铃铃音盒，为客户提供具有民族特色的彩铃。
	(5)手机报和有奖读报业务	公司以彩信形式向云南用户，提供画音时尚、家庭健康、彩票大赢家等本地化特色资讯。同时与云南本地第一媒体—春城晚报社合作，开展有奖读报等读者互动业务。

公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开发出了各具特色的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这些业务从客户的衣、食、住、行多角度方便了客户的日常生活。公司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特点如下：

(1) 出行宝典业务



汽车后服务市场在中国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和转型期，公司顺应信息技术发展的趋势和潮流，与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合作，独家通过云南移动公司渠道向广大用户提供以车辆信息为核心的出行宝典 O2O 业务。出行宝典以“车”

为中心，搭建了一个与车相关的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各类资讯服务。其中包含①交管服务：证照车辆检审提醒、交通路况信息、违章提醒、违章代缴款等；②汽车优惠服务：车辆美容优惠、洗车优惠、自驾线路推荐、车险询价、驾校优惠等；③汽车生活服务：车市资讯、驾车技巧、保养常识、交通法规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云南省车辆保有量突破 1400 万辆，其中机动车驾驶人超过 1200 万人。居民用车需求增长迅速，对于车辆保养、驾车出游、交通路况、违章查询及缴费处理等汽车后端服务需求日益凸显。而从 2012 年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出行宝典订购用户累计数量仅为 490,159 人，作为云南省独家与云南移动公司合作提供汽车服务相关业务的企业，公司出行宝典业务增长空间巨大。另外，拥有私家车的客户一般都是经济上较为高端的人群，公司凭借出行宝典业务的信息、资源优势以及互联网技术优势，为开辟广阔的汽车后服务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e 折宝业务





手机电子优惠券是信息时代的最新消费时尚趋势之一，是现代消费的一种全新概念，该业务具有“一券在手，遍享消费折扣”的通用性，能够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拓展后向合作商户规模，既能够提升移动运营商信息产品的实用性，又能够通过后向商户拓展推进移动运营商信息服务平台前后向业务均衡发展。

公司在云南省全省范围内，建立了一个由上万个商家组成的商家联盟，在此基础上开发了 e 折宝业务。e 折宝业务与团购等其他平台获得优惠信息的方式不同在于其主动性，不需要用户主动去查询和搜索，e 折宝业务通过中国移动 12580 的综合服务平台、互联网、短信、彩信、微信、APP 等多种渠道以主动的方式向用户提供包罗吃、玩、美、购、家、车、财、学等领域的优惠信息和打折服务。e 折宝用户还可以通过综合信息平台与商家及其他会员进行互动交流，获取更多的折扣信息和更便捷、新颖的尊贵消费体验。

目前，公司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云南省的优惠券业务唯一经营者。从 2010 年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 e 折宝用户累计数量为 1,627,791 人。

（3）短信彩票业务

从 2007 年 5 月起，云南省福利彩票中心独家授权公司在三大电信运营商开展中奖号码查询及短信业务。公司的短信彩票业务涵盖福彩七乐彩、福彩 3D、福彩 3D 试机号、福彩双色球等，为云南广大彩民用户提供开奖信息、重要通知、彩票资讯、国家的彩票政策等，用户可不用上网、看报便知彩市相关资讯。

云南省福利彩票 2015 年销量达 64.87 亿元，销量同比增长 6.55 亿元，增幅 11.24%。这是自 2014 年云南省发行福利彩票突破 50 亿元后，年销量又上新台阶突破 60 亿元大关。根据 2015 年云南人口 4700 万计算，2015 年云南人均购买福利彩票 138 元，同时，云南省手机用户数量超过 3778 万户，手机用户占比超过 8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信彩票业务用户仅 505,475 人，做为云南省福利彩票中心独家授权在三大电信运营商开展中奖号码查询及短信业务的公司，公司短信彩票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4）彩铃业务

公司自 2009 年成为云南音像出版社的战略合作伙伴以来，通过大量购买云南本土原生态民族音乐版权，独家掌控了丰富的具有民族特色的原生态彩铃音乐资源。通过将原生态音乐制作成原生态彩铃，向用户展示云南原根音乐的魅力，给用户独特的音乐视听感受。促进了对作为第一批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云南原根音乐的保护及传播，从而打造出原根音乐特色的精品系列彩铃。这些融合中国元素和世界音乐精髓，展现民族风情根源音乐精髓的彩铃，一经问世就受到广大商家及用户的推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展彩铃客户 529,920 人。

2、电子商务服务业务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O2O 商业模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基于移动端的电子商务迅速成为主流，为充分发挥公司原有移动互联网用户基础，同时紧跟互联网发展趋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积极向探索基于移动端的电子商务方向转型和升级，并通过收购杭州快点迅速切入电子商务服务业务及为后续移动电商业务的拓展打下基础。公司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或服务	产品介绍及用途
（1）电子商务代运营	客户将全部或部分电子商务业务委托给公司代为运营。公司提供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自建电商网站及移动端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网店申请、建设、运营、营销规划、客户关系管理、客服、售后服务、渠道分销、平台关系维护等电子商务运营服务。

(2) 电子商务 ERP 系统租用	为客户提供电子商务 ERP 系统，实现天猫店铺、京东、一号店等商品信息、订单信息、退款信息、库存信息同步，帮助客户管理第三方店铺；提供完整的 WMS（仓库管理系统），可以为客户的电子商务解决诸如多地多仓、保质期管理、拆包装包等特殊需求。
(3) 电子商务系统开发及建设	为企业、政府相关部门研发及建设电子商务、O2O 系统，并提供相应的运营服务。
(4) 电子商务咨询、培训服务	帮助用户梳理内部流程，对客户的电子商务业务规划、电子商务与传统业务整合、电子商务团队建设、产品及品牌建设、电子商务渠道管理及定价策略、市场营销策略等方面提供可行性建议，让客户能够快速顺利的进入电子商务领域。同时向客户提供相应的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及培训课程等。

杭州快点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获得了客户和电商平台的高度认可，杭州快点在成为天猫服务商的第一年（2014 年）即获得了“淘拍档”的称号，2015 年下半年获得了天猫商城食品类目唯一“金牌服务商”称号。公司提供电子商务服务业务的典型案例如下：

(1) 德亚牛奶项目

天猫 Tmall.com

品牌官方旗舰店

描述服务物流
4.9↑ 4.9↑ 4.8↑

手机逛

开学季 新年焕新

进口牛奶 | 牛奶 | 牛奶箱 | 纯牛奶 | 德亚 | 德亚牛奶

 **品利 PINLIVE**
让健康成为饮食习惯

Warenbacher

谷优

澳洲进口 买1送1
澳洲全脂250ML
× 10盒礼盒
¥99

德国进口
德亚全脂
200ML × 24盒
¥149

三 所有产品

首页

HOT 牛奶麦片

NEW 饼干零食

啤酒冲饮

厨房美食

+ 收藏

 **品利 PINLIVE**



进口食品

【品利官方】德国进口牛奶 德亚全脂 纯牛奶200ML*30盒
天然牧场 绿色天然 德国进口 奶香浓郁

聚划算 此商品即将参加聚划算，17小时38分后开始，去设置提醒！

天猫 购物券 天猫实物商品通用 积分刮券

价格 ¥270.00

促销价 **¥89.00** 聚划算

运费 上海 至 昆明五华区 123时效 快递 ¥20.00

24:00前付款，预计3月4日(周五)送达

月销量 808 | 累计评价 72004 | 送天猫积分 44

收藏 20611 人 | 价格上涨

同款/相似款货源 更多

 ¥117.00

 ¥57.00

 ¥12.50

查看更多同类商品

数量 件 库存132件

分享

★ 收藏商品 (47628人气)

举报

德亚是品利（品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引进的德国进口牛奶，德亚牛奶在国内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均需从零开始。杭州快点接受客户委托后，利用自身在天猫商城的丰富经验，同时抓住快消品的消费特性，通过精细的客户关系管理，使德亚品牌的复购率达到 20%（市场平均水平为 10%左右），大大增强了品牌的美誉度和忠诚度，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比上年同期销量 3.13 倍的增长，根据淘宝数据魔方的数据，德亚牛奶成为整个淘宝市场当期进口牛奶销售额第一的品牌，不但确立的在“进口纯牛奶”线上销售市场的领先地位，更超过了蒙牛、伊利等牛奶巨头当期在天猫的销售额。

（2）糖村项目



糖村是源自台湾的知名品牌。2015 年 5 月-7 月，杭州快点开始运营糖村，帮助糖村整合后端供应链，处理客诉，梳理项目流程（包括客服流程、财务流程、发货流程等），当期糖村销售额过百万。2015 年 8 月-10 月，杭州快点在挖掘高端喜糖礼盒市场，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同时，关注日常大包装规格，2 条线同时进行营销，积累不同用户群体，当期销售额比上一季度增长了 90.9%。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糖村的品牌销售额较上季度完成近 3 倍增长。鉴于杭州快点的营运服务所取得的业绩，糖村已授权杭州快点为其已经制定了 2016 年全网移动

端营销计划，将销售与品牌互动结合，使品牌传播覆盖更广用户群。

3、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公司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和电子商务服务之外积极挖掘新的客户和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公司结合自身在上述业务中的专业、经验、人才、管理、客户、资源等优势，紧抓政府部门政务服务手段电子信息化和政府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普及化的潮流，响应国务院“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号召，积极创新，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推出了，云南人社众创网项目。



云南人社众创网项目，是由公司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合作开展的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和维护云南人社众创网和云南众创手机客户端，并提供云南人社众创网的运维、推广、运营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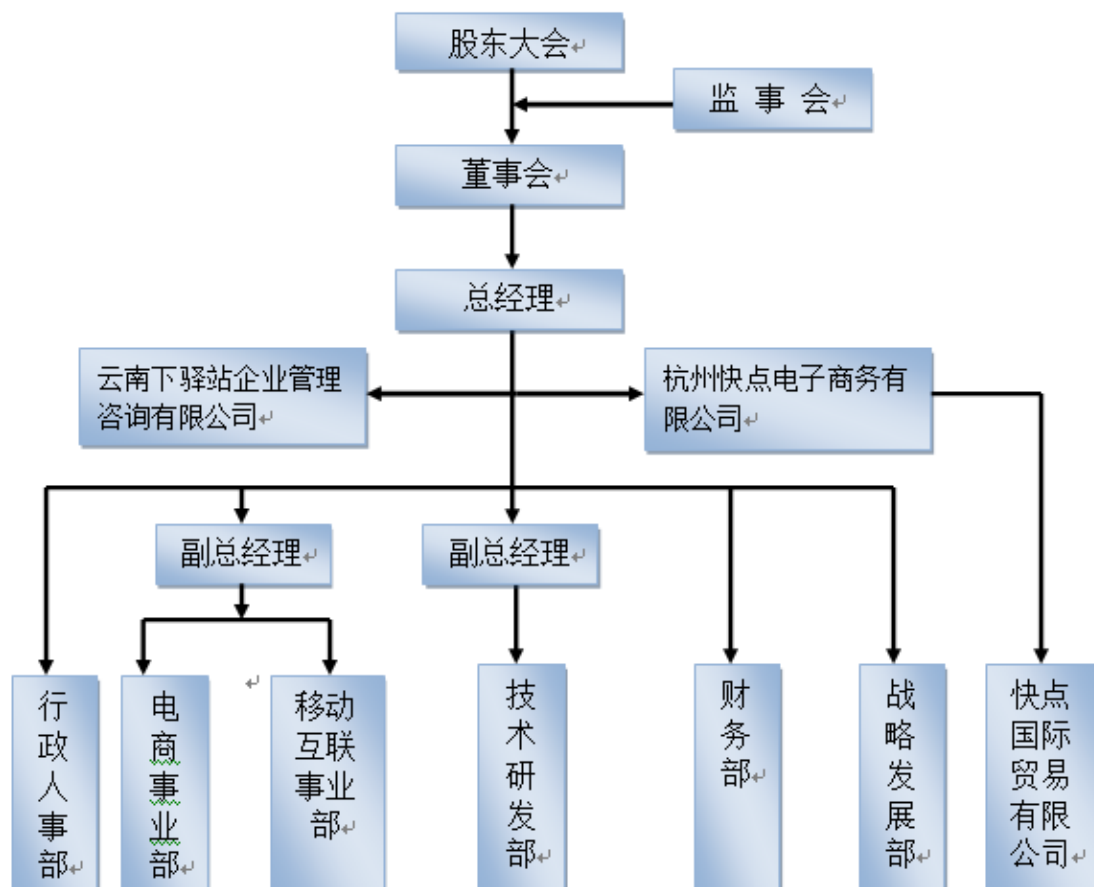
“云南人社众创网”（www.cyfw.net）是全国首家以“互联网+人社”思维打造的，集获取政策资讯、享受公共服务、分享众创资源、体验在线创业于一体的一站式网络创业园，以一站式浏览信息、一站式创业指导、一站式代办业务的崭新服务举措，旨在满足社会各类创业人群的需求，为广大创业者提供零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就业服务，其特色就是围绕创业就业、农村电商打造的创业

商城。自 2015 年 6 月建站至报告期末，已有 500 家商户和 200 家企业入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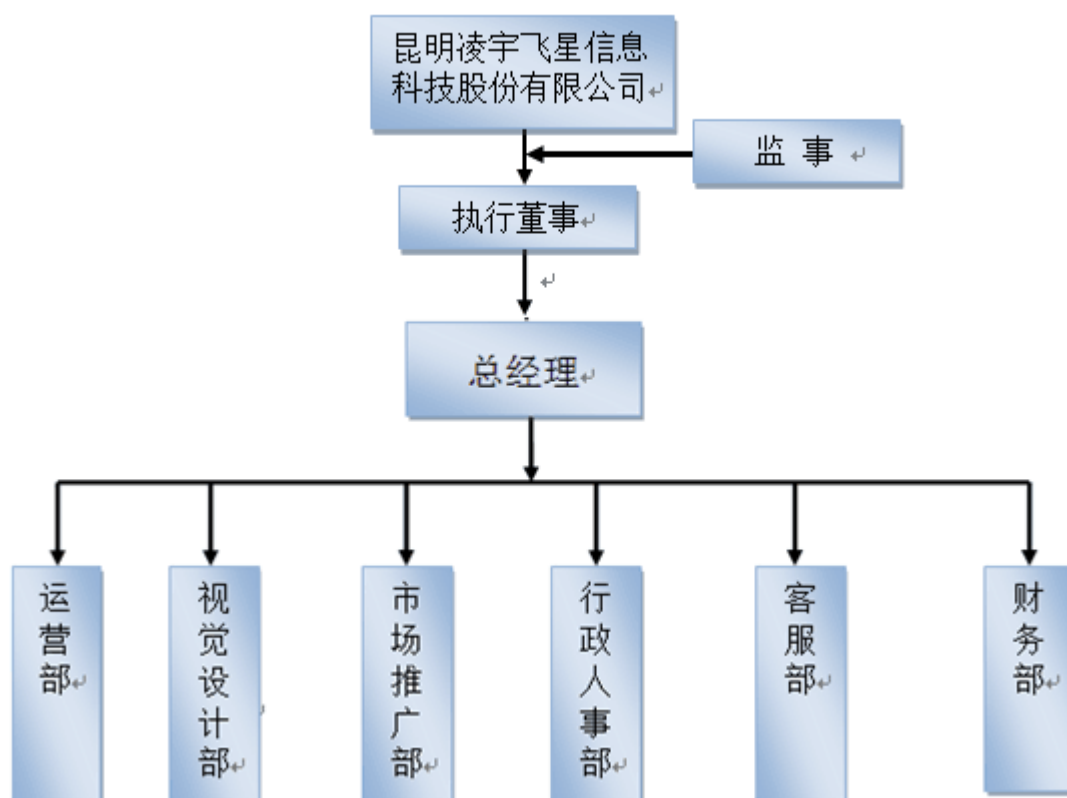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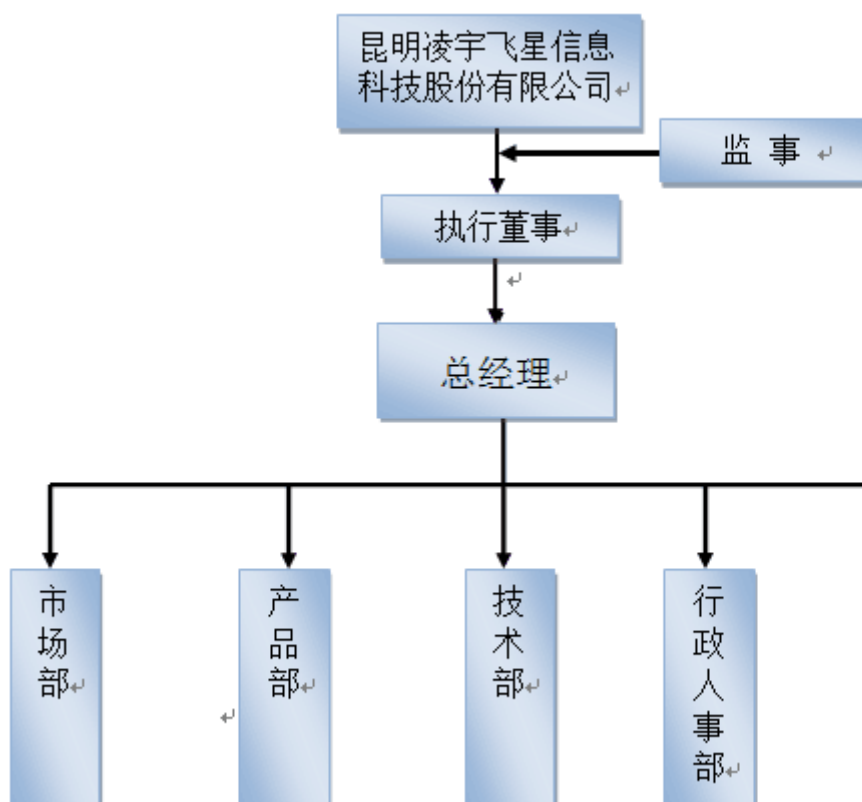
1、凌宇飞星组织结构图



2、杭州快点组织结构图



3、下驿站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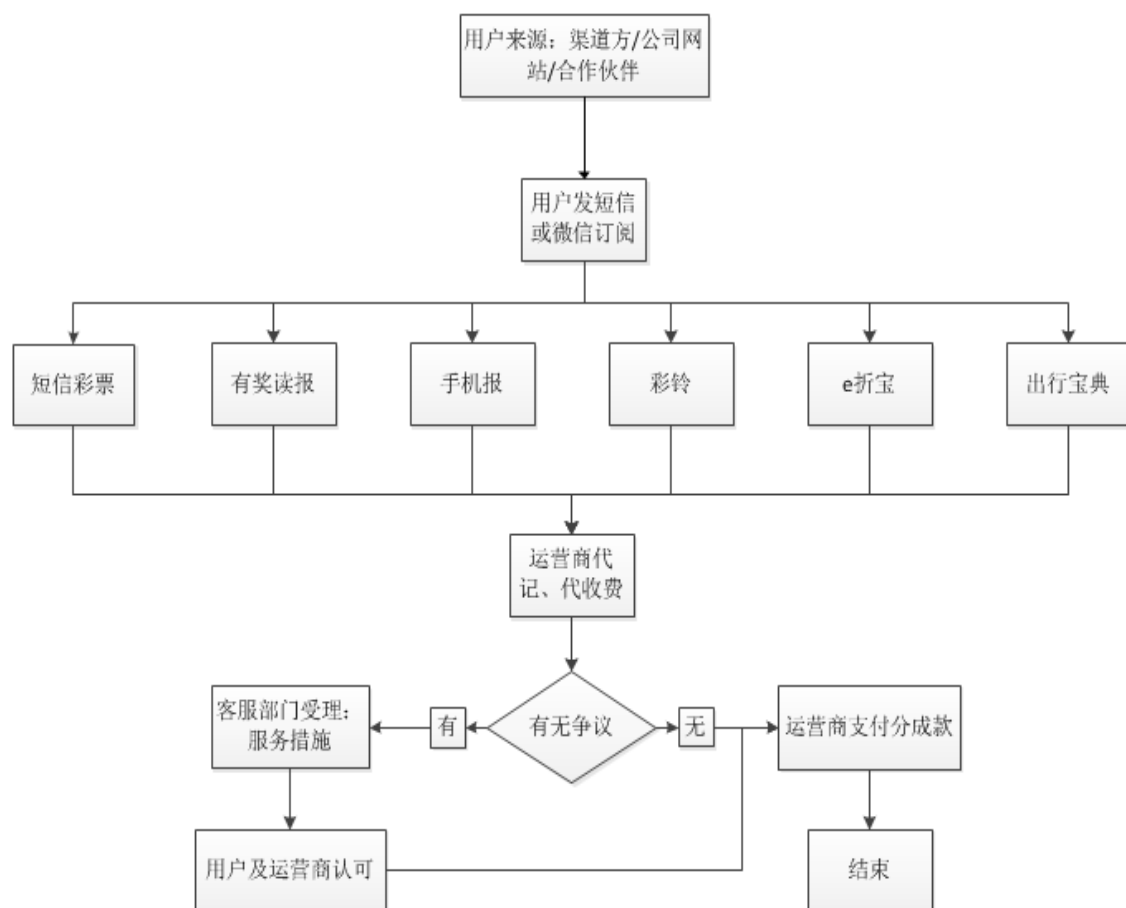


下驿站公司规模较小，还处于初创阶段，目前尚未建立起完备的内部组织结构，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下驿站将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逐渐完善公司内部组织部门的设置和相应人员的配备。

（二）公司业务流程

1、020 本地生活类业务流程图

基于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电信通道，公司以自主开发的系统平台接入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将购买或自主开发的具体信息内容提供给用户。公司的业务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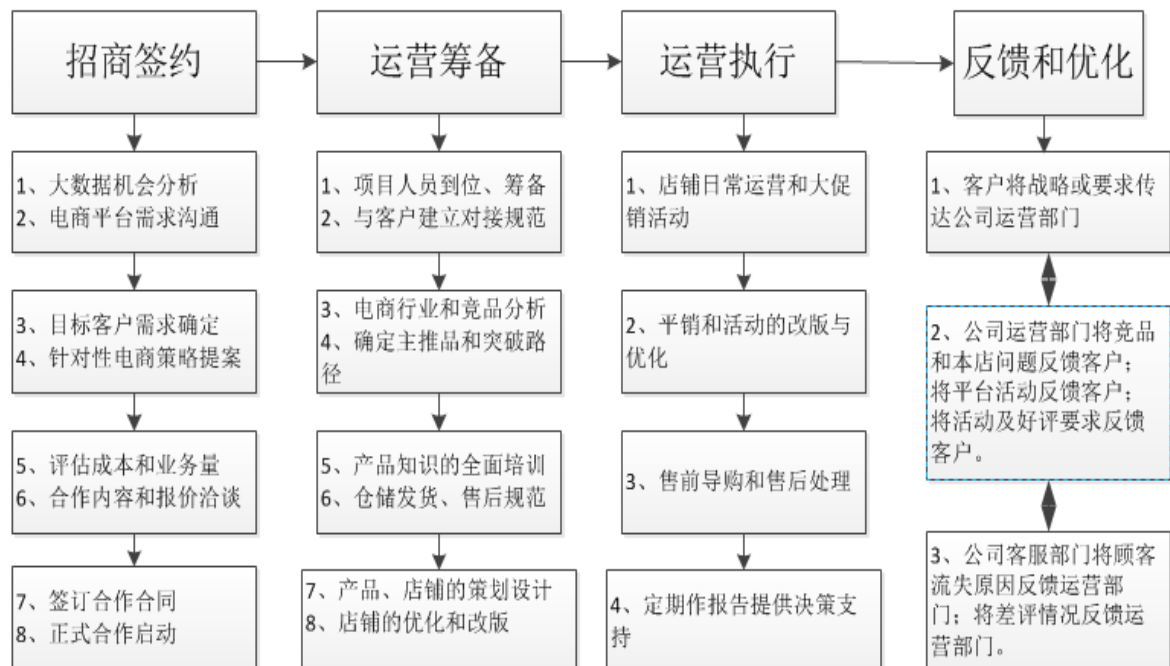
2、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流程

公司的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主要为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是指公司接受企业客户的委托（具体内容以合同

方式约定)为企业客户开展电子商务提供店铺运营服务,包括网店的建设、网店的装修、网店日常运营、营销策划等。在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过程中,企业客户在网店上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电子商务活动或交易。在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过程中,由客户或者由公司代客户在淘宝、京东、拍拍等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客户的名义申请开设网上店铺,公司主要负责客户所开设店铺的产品选品、店铺设计和店铺运营包装、主力产品营销包装(卖点提炼)、店铺发布和产品上架、日常运维及售后客服等事项。网上店铺的销售活动均以客户的名义进行,产品的定价、产品发货、产品退货、收款等事项均由客户自主进行和决定。

公司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及其特点

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快点和下驿站,开展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包括 SOA 架构、MVC 框架、Socket 通点信技术、OOP 设计、multithreading 技术、smil 封装技术、长短信技术、XML 封装技术、WPF 技术、WCF 通信技术、Bootstrap 技

术、Meteor 技术等，其特点简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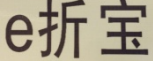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SOA 架构	采用 SOA 面向服务架构，利用其松耦合、协议无关性等特性，简单实现业务模块或服务通讯模块的增加和修改，可根据第三方合作需求快速开发出合作平台。
2	MVC 框架	采用 MVC 框架模型，将业务逻辑、数据、界面显示分开，降低系统开发技术难度和维护成本，其强大的路由功能和灵活性易于公司业务及平台的扩展。
3	Socket 通信技术	Socket 通信技术通常也称作"套接字"，用于描述 IP 地址和端口，是一个通信链的句柄，可以用来实现不同虚拟机或不同计算机之间的通信。公司基于 cmpp 协议、sgip 协议、isag 协议、smgp 协议等开发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互联网短信通信网关和业务关系网关。
4	OOP 设计	OOP 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可读性高，易维护，可重用，效率高，易扩展，低耦合的系统结构，使得系统更灵活、更容易扩展，而且成本较低。
5	multithreading 技术	multithreading 技术即多线程技术，是指从软件或者硬件上实现多个线程并发执行的技术，可同时完成多项任务，提高系统运行效率，提升公司通信模块及业务逻辑模块的处理性能。
6	Smil 封装技术	Smil 是同步多媒体集成语言，是可扩展标记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子集）的一种重要应用，它是由万维网联盟规定的多媒体操纵语言。公司基于 mm7 通信协议和 smil 协议开发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彩信通信封装及发送功能，可快速实现彩信的编辑和发送。
7	长短信技术	公司基于 cmpp、sgip、smgp 协议开发出超个 500 个字的长短信封装技术，可快速实现短信手机报业务编辑和手机报下发。
8	XML 技术	xml 可扩展标记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子集，是一种用于标记电子文件使其具有结构性的标记语言。它非常适合万维网传输，提供统一的方法来描述和交换独立于应用程序或供应商的结构化数据。是 Internet 环境中跨平台的、依赖于内容的技术，也是当今处理分布式结构信息的有效工具。
9	WPF 技术	WPF 是微软新一代图形系统，运行在 .NET Framework 3.0 及以上版本下，为用户界面、2D/3D 图形、文档和媒体提供了统一的描述和操作方法。程序人员与设计人员明确的分工，美工人员您可以使用 Expression Studio 中套装工具可视化的设计界面。然后交给程序开发组中的 XAML 就可以。
10	WCF 技术	Windows Communication Foundation(WCF)是由微软开发的一系列支持数据通信的应用程序框架，可以翻译为 Windows 通讯开发平台。整合了原有的 windows 通讯的 .net Remoting，WebService，Socket 的机制，并融合有 HTTP 和 FTP 的相关技

		术。
11	Web 技术	Web 客户端设计技术主要包括：HTML 语言、Java Applets、脚本程序、CSS、DHTML、插件技术以及 VRML 技术。Web 服务器技术主要包括服务器 CGI、PHP、Servlet、JavaScript 脚本和 JSP 技术。Web 客户端的主要任务是展现信息内容。
12	Bootstrap 技术	Bootstrap 是一种 Html、CSS、和 Js 框架，用于开发公司的响应式布局、移动设备优先的 WEB 项目，可提高开发效率，缩短项目周期。
13	Meteor 技术	Meteor 是一个构建在 Node.js 之上的平台，位于程序数据库和用户界面之间，保持二者之间的数据同步更新，客户端和服务端都采用 JavaScript 语言，用于帮助开发人员迅速开发实时网页、Android 版本和 Ios 版本的 Web App。
14	Android 开发技术	Android 是 Google 开发的基于 Linux 平台的开源手机操作系统。它包括操作系统、用户界面和应用程序——移动电话工作所需的全部软件，而且不存在任何以往阻碍移动产业创新的专有权障碍，建立标准化、开放式的移动电话软件平台，在移动产业内形成一个开放式的生态系统，是目前普及最广的智能系统。
15	iOS （xcode）	iOS 是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以 xcode 为主要开发工具，具有简单易用的界面、令人惊叹的功能，以及超强的稳定性，是 iPhone、iPod touch 以及 iPad 设备的核心以及强大的基础。iOS 内置的众多技术和功能，构建 ios 平台的知识与 Mac OS X 系统同出一辙，ios 平台的许多开发工具和开发技术也源自 Mac OS X 开发，但开发者无须具备 Mac OS X 开发经验就可以编写 ios 应用程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是否使用	权利范围
	35	第 8317066 号	原始取得	2013.3.21	2023.3.20	是	全部权利
	38	第 9477044 号	原始取得	2012.6.7	2022.6.6	是	全部权利
	38	第 8317046 号	原始取得	2013.2.28	2023.2.27	是	全部权利
	38	第 8314817 号	原始取得	2011.8.7	2021.8.6	是	全部权利

移折宝	38	第 8314834 号	原始取得	2011.8.7	2021.8.6	是	全部权利
------------	----	-------------	------	----------	----------	---	------

2、专利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是否使用	权利范围
昆明凌宇飞星联通短信系统	2011SR030841	软著登字第0294515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是	全部权利
昆明凌宇飞星移动彩信系统	2011SR030660	软著登字第0294334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是	全部权利
昆明凌宇飞星移动短信系统	2011SR030667	软著登字第0294341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是	全部权利
昆明凌宇飞星电话福利彩票投注系统	2013SR012650	软著登字第0518412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是	全部权利
昆明凌宇飞星会员自助终端系统	2013SR012663	软著登字第0518425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是	全部权利
昆明凌宇飞星电信彩信系统	2013SR012641	软著登字第0518403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是	全部权利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快点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是否使用	权利范围
快点电子商务平台软件	2015SR126717	软著登字第1013803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是	全部权利
快点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126698	软著登字第1013784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是	全部权利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下驿站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软件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昆明凌宇飞星移动彩信系统 V1.0	凌宇飞星	滇 DGY-2011-0068	2012.07.09	5 年

2	昆明凌宇飞星移动短信系统 V1.0	凌宇飞星	滇 DGY-2012-0028	2012.07.09	5 年
3	昆明凌宇飞星联通短信系统 V1.0	凌宇飞星	滇 DGY-2012-0027	2012.07.09	5 年
4	昆明凌宇飞星电信彩信系统 V1.0	凌宇飞星	滇 DGY-2012-0029	2012.07.09	5 年
5	呼叫服务企业内部管理软件 V1.0	凌宇飞星	滇 DGY-2013-0022	2012.07.09	5 年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53.90	181.66	0.25	37.85	273.66
	累计折旧	40.03	111.86	-	22.69	174.59
	净值	13.87	69.80	0.25	15.16	99.07
	成新率	25.73%	38.42%	100.00%	40.04%	36.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56.88	169.39	-	36.62	262.89
	累计折旧	30.19	86.47	-	16.93	133.60
	净值	26.69	82.92	-	19.68	129.29
	成新率	46.93%	48.95%	-	53.75%	49.1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因毁损、报废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故各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形。

（四）重要资质

1、凌宇飞星的重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滇 B2-20050037	2015.12.30-2020.12.1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8201453000034	2014. 8. 5-2017. 8. 4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

				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滇号[2011] 0002-B01 号	2016.1.8-2020.12.1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滇号[2012] 0019-B02 号	2016.3.21-2020.12.1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5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301031510045351	2015.11.27-2018.11.26	昆明市盘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杭州快点的重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时间	发证机关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61410059500	2014.4.1-2017.3.31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
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注 1）	330105201404	2015.8.13	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2）	01862488	2016.2.26	浙江杭州西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3H86	2016.5.13-长期	杭州海关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验企业备案表（注 3）	3333615596	2016.5.17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注 1：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无确定的有效期限，只有公司登记表上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才需要申请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登记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登记表上的经营地址已经发生变化，杭州快点正在申请换发新的登记表。根据商务部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酒类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加盖印章。”之规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不存在不确定性，对杭州快点的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杭州快点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获得杭州市商贸综

合监察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快点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注 2：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无确定的有效期限，只有登记表上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才需要申请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登记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登记表尚在有效期。

注 3：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无确定的有效期限，只有登记表上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才需要申请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登记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登记表尚在有效期。

3、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云南省成长型中小企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2013 年 6 月
2	2012 年度昆明市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服务示范单位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3	重点扶持互联网创业企业	云南省就业局	2014 年 8 月
4	重点扶持互联网创业企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6 月
5	云南工商联（总商会）执委单位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4 年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含全资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85 人，其中，下驿站员工总人数为 4 人，杭州快点员工总人数为 53 人。

2、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1）专业情况

专业类别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凌宇飞星	下驿站	杭州快点	合计	
管理人员	5	1	5	11	12.94%
技术及研发人员	6	0	2	8	9.41%
行政财务人员	7	3	2	12	14.12%

其他人员	10	0	44	54	63.53%
合计	85				100.00%

(2) 年龄情况

年龄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凌宇飞星	下驿站	杭州快点	合计	
30岁及以下	14	1	49	64	75.29%
31—40岁	9	2	4	15	17.65%
41—50岁	5	1	0	6	7.06%
50岁以上	0	0	0	0	0%
合计	85				100.00%

(3) 受教育情况

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凌宇飞星	下驿站	杭州快点	合计	
硕士及以上	1	0	0	1	1.18%
本科	14	2	19	35	41.18%
大专及以下	13	2	34	49	57.64%
合计	85				100.00%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变动情况
宋银忠	43	副总经理	1.00%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李武林	30	软件工程师	-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宋银忠：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李武林：女，1986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生在读；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云南中金创想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软件工程师。

(六) 租赁房屋、土地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房屋承租的情形：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李浩铭	凌宇 飞星	昆明市北市区领域时代大厦 A 幢 7 层 3 室、4 室	568.86	2015.9.1-2030.8.31	第一年租金为 52.69 万元, 此后每年在上年基础上上浮 1%
段昆瑄	凌宇 飞星	昆明市北市区怡泰 A 区 1 栋 2 单元 0201	147.93	2015.9.23-2018.9.22	第一年租金为 4.80 万元, 此后每年在上年基础上上浮 5%
呈贡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凌宇 飞星	昆明市呈贡仕林商饮中心 4 幢 4-2-01、4-3-01 (注 1)	1,473.30	2013.7.1-2018.6.30	开始两年租金为 21.22 万元/每年, 第三年开始逐年递增 6%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快点	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6 号楼 2 层 214-218 室	590.09	2015.11.28-2018.11.27	第一年租金为 50.55 万元, 此后每年在上年基础上上浮 4%
杭州财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快点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62 号 6 号楼 5-86 室	10.00	2015.3.8-2016.3.7	年租金为 1.66 万元
云南海龟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下 驿 站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经春漫大云南海龟创业园 2 幢 5 楼 05306 号	5.77	2015.5.1-2016.4.30	年租金为 0.15 万元

注 1: 该租赁房屋为公司移动呼叫业务办公场所, 2015 年 6 月, 因云南移动公司停止外呼业务, 经公司与出租方协商而提前终止了该租赁合同。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 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有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	1,617.96	75.88%	1,859.43	57.17%
电子商务服务	218.09	63.92%	-	-
其他	75.42	100.00%	4.53	100.00%
合计	1,911.47	75.47%	1,863.96	57.28%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受到互联网的冲击，传统增值电信业务逐渐下滑。电子商务服务收入为杭州快点合并期间（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实现的收入。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因开发人社众创网业务收取的云南省就业局创业孵化服务收入。

公司属于服务业，营业成本主要为职工工资、电信运营商通道费用和外购信息费用。

2、营业收入的区域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杭州	218.09	11.41%	-	-
云南	1,693.38	88.59%	1,863.96	100.00%
合计	1,911.47	100.00%	1,86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云南地区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

杭州地区收入为公司子公司杭州快点实现的电子商务服务收入。

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收购杭州快点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报告期内，纳入杭州快点的合并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杭州快点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电子商务服务	847.32	584.56	31.01%	617.66	271.43	56.05%
合计	847.32	584.56	31.01%	617.66	271.43	56.05%

其中，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杭州快点收入 218.09 万元。电子商务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为职工工资。

（二）主要客户

1、2015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104.57	57.79
2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417.68	21.85
3	品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06.97	5.60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87.65	4.59
5	云南省就业局	60.38	3.16
合计		1,777.25	92.98

注：品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杭州快点的客户，其收入为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的数据。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327.86	71.24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369.56	19.83
3	丽江古城管理有限公司	47.17	2.53
4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0	1.23
5	中国移动公司昆明分公司	20.68	1.11
合计		1,788.17	95.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在开展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时，公司作为增值电信服务产业链中的服务提供商，采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经营的方式，向终端用户提供移动增值服务。公司需要借助电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向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电信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这种合作模式决定了电信运营商作为公司最大客户的地位，公司业务存在对电信运营商较大依赖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风险因素”之“一、公司存在对电信运营商依赖的风险”。

3、报告期内子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情况

2015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品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320.54	37.83

2	上海魁春实业有限公司	205.75	24.28
3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	146.53	17.29
4	广州笠丰贸易有限公司	96.74	11.42
5	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	29.49	3.48
合计		799.05	94.30

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品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371.26	60.11
2	上海魁春实业有限公司	169.33	27.41
3	传奇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69.52	11.26
4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	7.55	1.22
合计		617.66	100.00

(三)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向信息提供商的采购和支付的运营商通道费用。子公司杭州快点从事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未对外进行采购。

1、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成本的比例%
1	昆明媛婷科技有限公司	出行宝典分成支出	143.79	32.1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非均衡通道费用	73.99	16.52
3	云南力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费及外呼费用	31.02	6.93
4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短彩信费用	8.14	1.82
5	贵州人和易通公司	信息费及外呼费用	7.60	1.70
合计			264.54	59.06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成本的比例%
1	昆明媛婷科技有限公司	出行宝典分成支出	166.31	20.8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非均衡通道费用	35.71	4.48
3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短彩信费用	7.79	0.98
4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费用	4.80	0.60

5	民族日报社	信息费	3.11	0.39
合计			217.72	27.34

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未进行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包含框架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收费方式	合同/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凌宇飞星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按照比例收取内容使用费	2015年“咪咕特级会员”振铃、歌曲下载及在线听权益合作合同	2015.9.15	2015.8.1至2016.7.31	履行中
2	凌宇飞星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按照“产品定制信息费”的50%进行分成结算	2015年数字音乐业务合作框架合同	2015.4.14	2015.4.1至2016.3.31	履行中
3	凌宇飞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以实收收入为基准，进行阶梯结算	12580电子优惠券自有业务协议	2015.1.5	2015.1.1至2015.12.31	履行完毕
4	凌宇飞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按照比例收取内容使用费	无线音乐基地2014年“咪咕特级会员”振铃、歌曲下载及在线听权益合作合同	2014.6.10	2014.8.1至2015.7.31	履行完毕
5	凌宇飞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预估总金额为350万元	《2014年数据业务外呼代理框架合同》	2014.3.30	2013.10.1至2014.12.31	履行完毕
6	凌宇飞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以实收收入为基准，进行阶梯结算	出行宝典一自有业务协议	2015.2.17	2015.1.1至2015.12.31	履行完毕
7	凌宇飞星	云南省就业局	包含基本服务购买费和创业帮扶实施	扶持创业合作框架协议	2015.3.26	2015.3.26至2017.3.25	履行中

			服务费				
8	杭州 快点	品利（上海） 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魁春 实业有限公司	包含服务费用和运 营费用	电子商务服务合同（运营品利官方 旗舰店、瓦伦丁酒 类旗舰店和品利 食品旗舰店）	2015.4.20	2015.4.1至 2017.3.31	履行 中
9	杭州 快点	广州笠丰贸 易有限公司	包含基础服务费8 万元/月、销售佣金 和其他费用	电子商务服务合同（运营糖村旗 舰店）	2015.5.1	2015.5.1至 2018.4.30	履行 中
10	杭州 快点	东莞徐记食 品有限公司	包含基础服务费8 万元/月、销售佣金 和其他费用	电子商务服务合同（运营徐福记官 方旗舰店）	2015.11.15	2014.11.15至 2016.12.31	履行 中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增值电信的O2O本地生活类服务业务，营业成本除职工工资外，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的通道服务费以及支付的其他合作方信息内容费用。子公司杭州快点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不对外进行采购。公司及子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金额较小的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12年12月25日，公司（乙方）与昆明媛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云南交通信息运营合作协议》（注：出行宝典业务协议），合同约定甲方作为信息提供方，负责组织提供云南交通类信息内容，乙方负责在云南移动公司开展云南省交通信息运营及其服务工作。甲方占有信息费的40%，乙方占有信息费的60%。业务合作期限为三年即2012年11月30日—2015年11月29日，合作协议一年一签，首次签约从2012年11月30日起至2013年11月29日止，首次协议到期后若无争议则自动续签。

2013年6月17日，甲乙双方签订《出行宝典》运营合作协议，对上述主合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变更，约定《出行宝典》业务及其衍生业务所有收益甲乙双方各占50%。

2013年12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双方于2012年12月25日签订的主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协议同意合作期间延续到2016年11月30日止，收益分配调整甲方30%乙方70%。

3、工程装修合同

2013 年公司为开展移动外呼业务，租赁位于昆明市呈贡县的房屋作为外呼办公场所，并对其进行了装修。2013 年公司（甲方）与云南启点领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装修施工合同书》，合同约定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6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合同金额为 300.0245 万元。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甲方）与云南联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工程材料代购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购买装修工程材料，合同价款为 221.18 万元。

4、房屋租赁合同

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租赁房屋、土地情况”。

5、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签订日期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还款情况
1	凌宇飞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	2013.11.14	信用借款	290.00	2013.11.14 至 2014.11.13	基准利率上浮 25%	已按期偿还
2	凌宇飞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	2013.12.4	信用借款	110.00	2013.12.4 至 2014.12.3	基准利率上浮 25%	已按期偿还

五、公司经营模式

（一）商业模式

1、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的商业模式

公司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即：开发出适合手机用户应用的增值电信服务产品，与电信运营商建立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合作关系，通过专业的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推广渠道向手机用户推广产品，手机用户应用公司的产品，运营

商代替公司向手机用户收取信息服务费用，公司为手机用户提供后续客户服务。

公司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主要采取合作运营、利益分成的模式经营，电信运营商与产业链中的众多服务提供商（SP）、内容提供商（CP），以收益分成、利益共享的形式，共同提供增值电信服务，这种运营模式是目前运营最广泛的增值电信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该模式能够最大限度地调动产业链中各方参与的积极性，丰富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品种、增加用户的忠诚度。对产业链中的其他参与方而言，该经营模式为其提供了有效的盈利渠道，使得产业链中的企业紧密凝聚在一起，让整个产业链更具活力和生机。

2、电子商务服务业务的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与企业客户签订的电子商务代运营合同或经销服务合同为其提供定制化的电子商务服务，依托自身强大的运营能力和具有丰富店铺运营经验的人员，组建专门的项目运营团队，为企业客户提供在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一号店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运营官方直营旗舰店和招募管理网店分销商的服务，为客户提供电子商务全链条托管服务，包括行业电商及竞品数据分析、电子商务规划、网店开设、日常运营、推广引流、活动营销、在线客服、仓储物流、定期分析报告及优化建议，通过每月收取固定服务费和销售提成佣金的方式来获得收入。在经销服务模式下公司还要负责销售产品的发货、售后、退货等事项，并通过赚取差价来获得收入。

公司借助自身的技术优势及电子商务服务领域所积累的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移动端、PC 端全套解决方案，包括网站建设、维护以及 app 应用开发等，并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公司还为借助多年的电子商务运营经验，帮助用户梳理内部流程，对客户的电子商务业务规划、电子商务与传统业务整合、电子商务团队建设、产品及品牌建设、电子商务渠道管理及定价策略、市场营销策略等方面提供可行性建议，让客户能够快速顺利的进入电子商务领域。同时向客户提供相应的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及培训课程等。

3、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基于公司现有的在 O2O 本地生活类服务领域以及电子商务服务领域所积累的经验、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移动端、PC 端全套解决方案，包括网站建设、维护以及 app 应用开发等，并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二）盈利模式

1、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是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运营、利益分成的经营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电信运营商向公司有偿提供代计费、代收费服务，并主导制定业务计费、结算、对账规则和流程。

2、电子商务服务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以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为主，其盈利模式是，根据公司与企业客户签订的电子商务代运营合同的约定，通常客户向公司支付的费用有以下两类：

第一为固定服务费：该项费用为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的固定费用，由客户按照合同的约定每月向公司支付。该项费用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代运营服务每月获取的固定收入，与客户店铺运营销售金额、数量等无关。

第二为销售提成佣金：该项费用是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的按照每月店铺的销售总额乘以一定的比例给公司的销售佣金提成，该项费用一般由公司于每月初向客户出具上一个月实际发生的结算金额对账通知单，由客户进行确认并支付款项，该项收入与客户店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紧密联系，公司的运营水平和能力直接决定了该项收入的情况。

3、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盈利模式

通过现有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及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方面的积累和开发能力，向政企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包括网站建设、系统开发以及维护、运营、大数据分析、培训等费用。

（三）采购模式

主要产品或服务	采购模式
(1) 短信彩票业务	公司与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协商，成为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独家授权提供手机开奖信息发布的公司。
(2) 有奖读报业务	公司与春城晚报报社合作，凭借自己的平台实现春城晚报报社与读者的交流。
(3) 手机报业务	公司搜集影音时尚、家庭健康等本地化特色新闻，借助运营商提供的平台，以彩信形式向云南用户提供新闻信息。
(4) 彩铃业务	公司与云南音像出版社合作，购买最具民族特色的本地音乐资源组成彩铃铃音盒。
(5) e 折宝	公司在云南省全省范围内，建立了一个由上万个商家组成的商家联盟，获得商家提供的优惠券信息。
(6) 出行宝典	公司与昆明市媛婷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并签订协议，获取实时的出行路况、车辆违章等相关出行信息。
(7) 电子商务服务	该服务不存在采购环节
(8)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该服务不存在采购环节

（四）生产及销售模式

产品及服务类型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产及销售模式
1、020 本地生活类业务	(1) 出行宝典	公司通过电话营销或者网络等方式推广出行宝典业务，用户通过短信方式订购后，公司凭借自有平台，与运营商合作服务于车辆及汽车爱好者的业务，用户可将车牌和手机号进行绑定，一旦有违章行为，用户就会收到违章信息短信，还可提供出行路况、车辆违章等相关出行信息。该业务现已申请微信服务平台——《云南爱车宝》，为用户提供最新的汽车资讯、车辆美容、车辆快修、自驾出游、当地特色美食，同时还提供云南省车主在全国范围内交通违法行为的查询、网上自助罚及缴款等功能。
	(2) e 折宝业	公司委托有经验的营销公司，电话推销电子优惠券业务，客户成为公司电子优惠券会员后，公司将优惠券信息通过自己的平

	务	台，借助运营商通道，以彩信、短信、微信形式，每周向会员发放餐饮、娱乐、团购、电影等商户的折扣信息、代金券。
	(3) 短信彩票业务	云南彩民阅读彩票上的订购信息，并通过短信方式订购彩票信息后，公司将彩票开奖信息，通过自己的彩票信息平台，将开奖公告信息编辑完成后，借助运营商的信息通道，通过手机短信方式，给云南彩民用户提供及时、全面的中国福利彩票开奖公告信息及相关彩票资讯信息。
	(4) 彩铃业务	公司与云南音像出版社合作，购买最具民族特色的本地音乐资源组成彩铃铃音盒，为客户提供具有民族特色的彩铃。
	(5) 手机报业业务	公司通过电话营销或者委托其他专门营销的公司推销手机报业业务，用户同意订阅手机报后，公司借助运营商提供的平台，以彩信形式向云南用户，提供影音时尚、家庭健康等本地化特色新闻。
	(6) 有奖读报业务	读者阅读报纸上的有奖读报信息，并通过短信方式申请成为公司有奖读报会员后，可在当期出版的报纸中找出错误的用词及不合适的语句等，借助公司提供的平台，将信息通过短信传送到春城晚报报社，春城晚报报社再借助公司提供的平台，将中奖信息通过短信方式发送给会员。
2、电子商务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推荐、天猫、阿里等第三方平台的推荐、公司的网站宣传等方式接触到客户，并签订协议，约定客户将全部或部分电子商务业务委托给公司代为运营，公司根据约定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系统研发及租用、咨询服务等。
3、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积极参与政府及企业的各类活动，通过自身网站宣传、参加政府及企业的招标、座谈活动等方式接触到客户并签订协议，约定为客户提供网站建设、系统开发及维护、运营、大数据分析、培训等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 行业属性

公司主要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为主的云南 O2O 本地生活类服务业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为主的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和“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和“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和“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公司所处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信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国内增值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地通信管理局，行业自律组织为各地的通信行业协会，此外基于增值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此类公司还受电信运营商的管理。

管理部门	管理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指导行业发展。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通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实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等。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以服务、维权、自律和协调为基本职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政府服务，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促进通信业发展，促进信息化建设，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
电信运营商	《中国电信全网增值业务合作管理办法——总册 V5.0》、《中国电信全网增值业务合作伙伴信用积分管理办法 V5.0》、《中国电信全网增值业务管理办法——短彩信 V5.0》、《中国电信全网增值业务管理办法——WAPV5.0》、《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互联网业务合作管理办法——应用内计费分册》等规定，在业务合作模式、准入管理、流程管理、计费结算管理、客户服务管理、营销推广管理、考核管理办法、奖惩办法以及投诉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国内三大运营商都有类似的相应规范性文件来规范和指导合作伙伴。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表：

时间	部门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解读
2000 年 9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291 号令)	对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规定。 《条例》指出,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
2003 年 1 月	信息产业部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28 号)	规范各增值电信运营商有效利用电信网码号资源,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办法》指出,码号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码号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和审批制度,信息产业部负责全国码号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并明确了码号的申请条件和使用要求。
2005 年 3 月	信息产业部	《电信服务规范》(信息产业部令第 36 号)	《规范》明确了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务时应当达到的基本质量要求。
2009 年 3 月	工信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	规范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明确了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申请条件、使用要求等。
2012 年 3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	《关于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发展建设的意见》	《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基本建成世界先进水平的网络基础设施,完成向下一代互联网的平滑演进过渡,进一步提高互联网普及率,大幅缩小数字鸿沟,基本掌握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实现我国互联网的跨越发展。
2012 年 5 月	工信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国际通信“十二五”发展规划》、《电信网码号和互联网域名、IP 地址资源	《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信息网络演进升级、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态及推进三网融合全面展开。

		“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6 月	工信部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提出将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进入移动虚拟运营、接入网等八个重点领域。基础电信业务作为增值电信业务的上游环节，第三方市场主体的引入有利于增加基础市场的竞争性和发展活力，有利于打造增值电信产业链上下游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产业资源的配置优化及效率提升。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宽带网络的提速和普及提升将改善用户宽带上网体验、提高宽带网络使用性价比，从而为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发展奠定坚实的网络基础 and 用户基础。
2014 年 3 月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令）	旨在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办法规定了网络商品经营者和有关服务经营者的义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2005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正[2005]2号）	我国政府部门首次提出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要求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完善政策法规环境，规范电子商务发展；加快信用、认证、标准、支付和现代物流建设，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撑体系；提升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水平，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等。
2007 年 12 月	商务部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商改发[2007]490号	该意见要求充分认识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重要意义；规范电子商务信息传播行为，优化网络交易环境；规范电子商务交易行为，促进网络市场和谐有序；规范电子支付行为，保障资金流动安全等。
2007 年 3 月	商务部	《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商务部公告2007 年第	进一步规范网上交易，推动网上交易健康发展，帮助和鼓励网上交易各参与方开展网上交易，警惕和防

		19 号)	范交易风险，依法维护各方权益，创造和维护网上交易良好环境，共同推动我国电子商务发展。
2008 年 4 月	商务部商业改革司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	该规范的施行加强了电子商务的监管，对于提高卖家诚信度，增强买家的购物信心，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2009 年 11 月	商务部	《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商贸发[2009]540 号）	加快外贸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外贸电子商务发展；推动电子口岸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有序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带动工程；推动电子商务配送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龙头骨干企业；营造电子商务良性发展环境并着力建设相关的保障措施。
2010 年 6 月	商务部	《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商贸发[2010]239 号）	该意见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明确培育网络主体、拓宽网络购物领域、鼓励线上线下互动、重视农村网络购物市场、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网络市场秩序的七大工作任务，并且改善网络购物交易环境，进一步发挥网络购物在拉动内需、扩大消费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2010 年 5 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总局令第49 号）	《办法》是我国第一部促进和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行政规章，这将对改善网络交易环境，规范交易行为，推动网络购物发展，满足消费者需求带来积极的意义。
2011 年 4 月	商务部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商务部公告2011 年第18 号）	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活动，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
2011 年 12 月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电发[2011]478 号）	该意见主要针对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信用服务较快发展，信用环境日益改善，但信用法规标准建设滞后、信用统计监测体系尚未建立，经营主体信用意识不强、失信投诉居高不下等问题仍然突出的现状，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

			位置，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建设，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2011年10月	商务部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商电发[2011]375号）	该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重点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深化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示范工程、中小城市和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促进工程、传统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工程等重点工程和推进保障制度建设。
2012年6月	工信部规划司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确定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目标：电子商务交易额翻两番，突破18万亿元。其中，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超过15万亿元。企业网上采购和网上销售占采购和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超过50%和20%。大型企业的网络化供应链协同能力基本建立，部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全球化商务协同能力初步形成。经常性应用电子商务的中小企业达到中小企业总数的60%以上。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超过9%。移动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用户数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电子商务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企业和服务品牌。
2013年10月	商务部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商电函[2013]911号）	提出到2015年，使电子商务成为重要的社会商品和服务流通方式，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8万亿元，应用电子商务完成进出口贸易额力争达到我国当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的10%以上，网络零售额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以上，重点发展零售、跨境贸易、农产品和生活服务领域电子商务。
2013年1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	文件对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

		号	商务出口的企业给予退免税政策。
2014年1月	海关总署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4 年第12 号	自从2014 年2 月10 日起,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 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
2015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子商务仍处在起步阶段,还存在着应用范围不广、水平不高等问题,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环境急需完善。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要求,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就加快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有关问题,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提出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电子商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密切协同配合,制定并不断完善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推进我国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2015年4月	商务部办公厅	《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按照《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确保落实到位,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前将本年度电子商务工作总结报商务部。
2015年4月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关于“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抓好《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供销经字〔2015〕1 号)的落实,中华全

			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决定从 2015 年起，在全系统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创建工作。
2015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国发[2015]24 号	《意见》，为减少束缚电子商务发展的机制体制障碍，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培育经济新动力，打造“双引擎”、实现“双目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出指导意见，要求相关部门、社团组织及企业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密切协作，开拓创新，共同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社会共治、辐射全球的电子商务大市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015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完善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的工作方案，切实履行指导、督查和监管责任。组建高效、便利、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可追溯、可比对的数据链条，既符合监管要求，又简化企业申报办理流程。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协调解决组织实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015年6月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消费品检验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特点，为进一步提升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消费品（本意见中提及的消费品为轻工、纺织及电子电器类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健康与安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意见》在总体目标、落实措施和工作要求方面，对各直属检验检疫局现提出要求和意见。
2015年7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	近年来，我国在互联网技术、产业、应用以及跨界融合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已具备加快推进“互联网+”发展的坚实基础，但也存在传统企业运用互联网的意识 and 能力不足、互联网企业对传统产业理解不够深入、新业态发展面临体制机制障碍、跨界融合型人才严重匮乏

			等问题，亟待加以解决。为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意见》在行动要求、行动重点和保障支撑方面就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提出了意见。
2015年8月	商务部等 19 个部门	《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	《意见》称，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各类资本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2015年7月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确认第二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通知 商电函[2015]340 号	为深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工作，进一步发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在吸引产业集聚、促进电子商务应用和模式创新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作用，扩大示范引导效应，商务部研究决定，将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等66家基地列为第二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2015年9月	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	《计划》提出了发展农业电子商务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并明确了5方面重点任务和20项行动计划。
2015年10月	农业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农业电子商务“平台对接”专项行动的通知》	农业部定于2015年10月开始组织开展全国农业电子商务“平台对接”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农业部门牵线搭桥的作用，促进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单位与涉农电子商务企业对接，积极引导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上线销售，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加快发展。
2014年2月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云南省中小企业发展电子商务促进市场开拓指导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提高云南省中小企业信息化水平，推进全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要求，结合云南省实际，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2015年11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信

	办公厅	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息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云南省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提出加快推进全省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	------------------------	---

（三）行业发展概述

1、增值电信业务的行业发展概述

（1）行业发展历史沿革

增值电信行业的发展,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00年以前的起步期,电信运营商最早在1998年就开通手机短信业务,此时国内还没有增值电信服务概念,基本都是以点对点短信服务为主;第二阶段是2000年底至2004年初的发展期,电信运营商提出了打造“开放、合作、共赢”的增值电信产业链口号,这一阶段的主旨是大规模发展用户,但忽略了对整个产业链的规范;第三个阶段是2004年中至2007年的规范期,行业监管部门会合电信运营商,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和管理平台,规范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解决计费、投诉等问题;第四个阶段是2007年以后的精耕期,增值服务提供商完善业务品牌建设和个性化服务细节,注重用户感受,一方面从业务角度对动漫型、功能型、生活型、娱乐型等不同的业务类型进行细分,另一方面从用户角度对个人用户、行业/企业用户的市场进行细分,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经过近几年的快速成长,中国增值电信服务行业已经进入一个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

在3G增值业务方面,工信部于2009年分别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颁发了3G牌照,并对3G业务的发展寄予厚望,增值服务则是其中非常重要的部分。目前比较成熟的3G服务包括手机电视、手机支付、手机游戏、移动商务、手机音乐、手机搜索等等。

2013年12月4日，我国为三个运营商发放了TD-LTE牌照，并分配了210MHz频谱资源，标志着全球潜力最大的LTE市场正式启动。现阶段众多的应用服务因受限于2G/3G网络能力而无法得到开展，如视频会议、视频通话、视频监控等视频类应用，云存储等大流量交互类应用等。LTE带来的是更大的带宽、更高的容量、更低的每比特成本，将有力促进上述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的发展。

（2）通信技术的进步推动增值电信服务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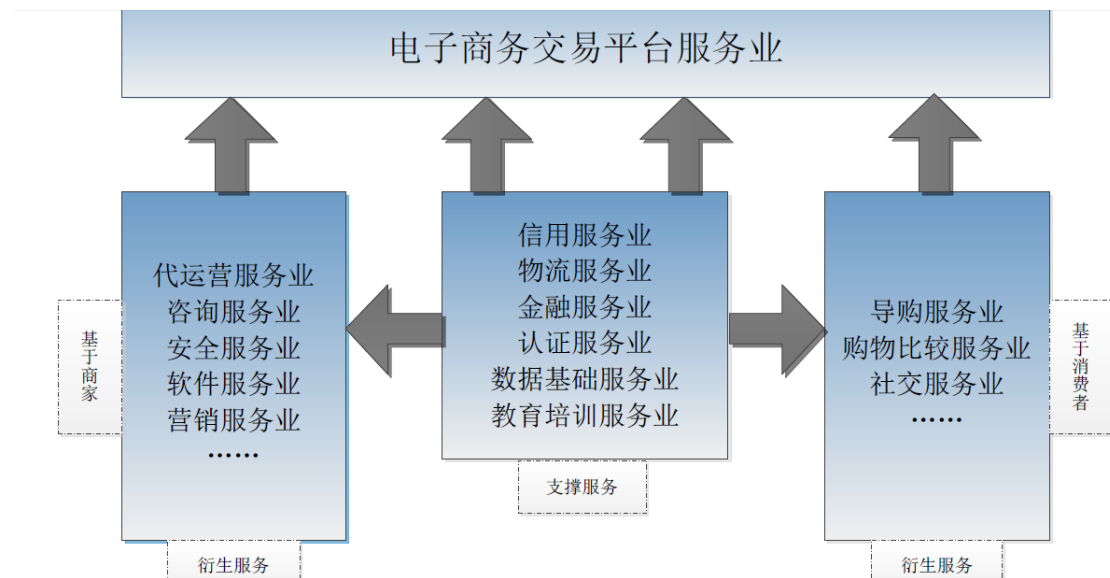
通信行业是技术导向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增值电信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依托于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采用模拟技术的第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只能提供单一的话音服务，更新到第二代数字移动通信系统（GSM）后，以短消息为代表的文字类增值服务得以开通。随着电信网络升级到2.5G移动通信系统，以彩信和WAP（手机上网）等业务为代表的图片类增值业务迅猛发展。在国内移动通信领域，GSM、CDMA 两大技术都已得到了广泛应用，基于GSM 和CDMA 而建成的2.5G系统（GPRS、CDMA 1X）推动了国内增值通信业务的快速发展。到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3G（3rd Generation），以流媒体业务为代表的视频类增值业务获得了极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在3G 技术环境下，对速率和带宽依赖性较大的业务，如流媒体、下载类业务、网络浏览业务得到了充分的技术保障。4G商用将深入变革中国现有的技术和产业。4G将解决移动互联网的传输瓶颈，打造人人、人物、物物之间的全维网络，重塑移动互联网价值链。基于4G的新型应用（视听新媒体、3D游戏等）也将得到极大丰富，为移动互联网应用市场加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相比3G技术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向HSPA的升级，WiFi能够实现更低的设备和部署成本。同时，WiFi技术相对于其他的移动宽带技术，能够实现更高的带宽表现。随着通信技术的进步，一些对带宽要求较高的增值电信业务将快速发展。在跨越电信网、互联网和广电网的基于IP技术的未来网络中，新的增值业务形态将层出不穷，从而为用户带来更为丰富的体验。

2、电子商务服务业务的行业发展概述

发达国家的信息化发展起步较早，因而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信息化的普及和物流等相关配套体系的完善，电子商务行业以及由此衍生的电子商务服务

行业已经经历了一个比较长期的发展，目前仍处于较快发展的阶段。欧洲、日本、美国的电子商务服务公司都在以较快速度增长。此外，发达国家电子商务服务市场也已经出现了具有一定规模的行业龙头企业。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起步较晚。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迅速发展，技术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商业手段的进步。在传统的商业活动中，由于信息不对称的情形逐步减少，随之而来的就是电子商务和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兴起。经过近20年左右时间的发展，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已经形成了独特的行业架构。

我国电子商务服务业根据其服务特征来划分，电子商务服务可分成：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业、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和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我国目前电子商务服务业架构如下所示：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电子商务逐渐走进人们的视线，电子商务代运营行业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是指传统品牌企业企业客户以合同的方式委托专业电子商务服务商为企业提供部分或全部的电子商务运营服务或网络营销服务。具体而言，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主要包括两种模式：纯运营模式与经销模式。纯运营模式是指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接受传统品牌企业企业客户的委托（具体内容以合同方式约定）为传统品牌企业企业客户从事电子商务提供网上店铺运营服务，包括网店的建设、网店的装修、网店日常运营、营销策划等，并由传统品牌企业企业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产

品。经销模式是指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通过合同方式获得传统品牌企业客户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以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的名义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自主交易平台进行店铺运营并销售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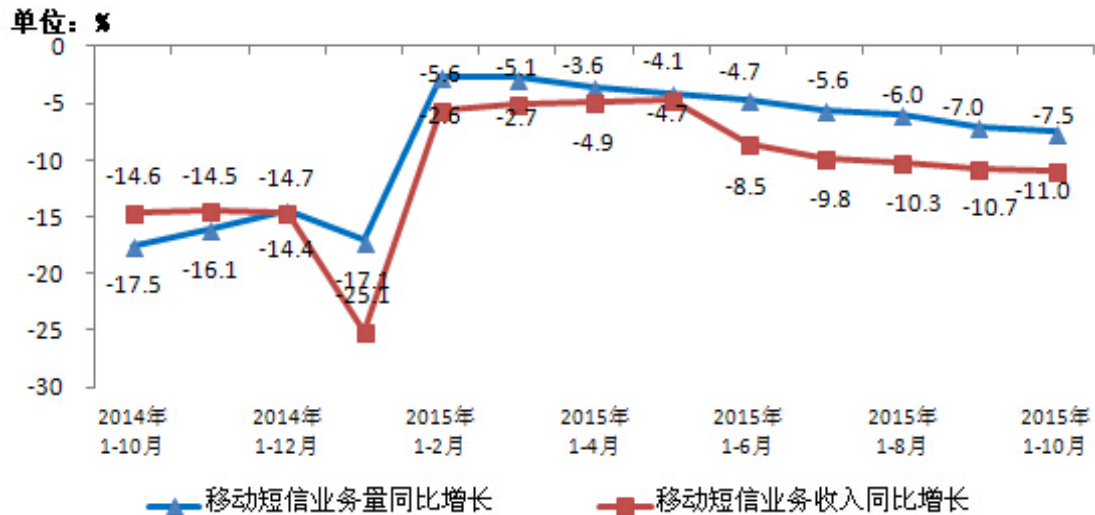
（四）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1、增值电信业务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1）市场规模

据工信部统计，截至2015年2月，传统增值业务渗透率下降明显，移动增值收入增长趋缓。2015年1-2月，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累计实现移动增值业务收入299.9亿元，同比增长1.5%，分别比行业总收入和移动通信收入增速低5.1、5.6个百分点。移动互联网企业推出的新型移动互联网应用，造成传统移动增值业务中的短信、彩信、彩铃、手机报等传统增值业务用户和业务量大幅下降。移动短信业务用户本月减少4855.7万户，渗透率由去年同期的72.4%下滑到63.5%，点对点短信量同比下降19.4%；彩铃、手机报等用户渗透率分别下滑4.3、1.6个百分点。电信企业采用客户套餐中赠送或者捆绑方式发展移动增值业务的模式已经难以为继，典型如彩信业务，用户基本在客户套餐到期就放弃使用，造成用户数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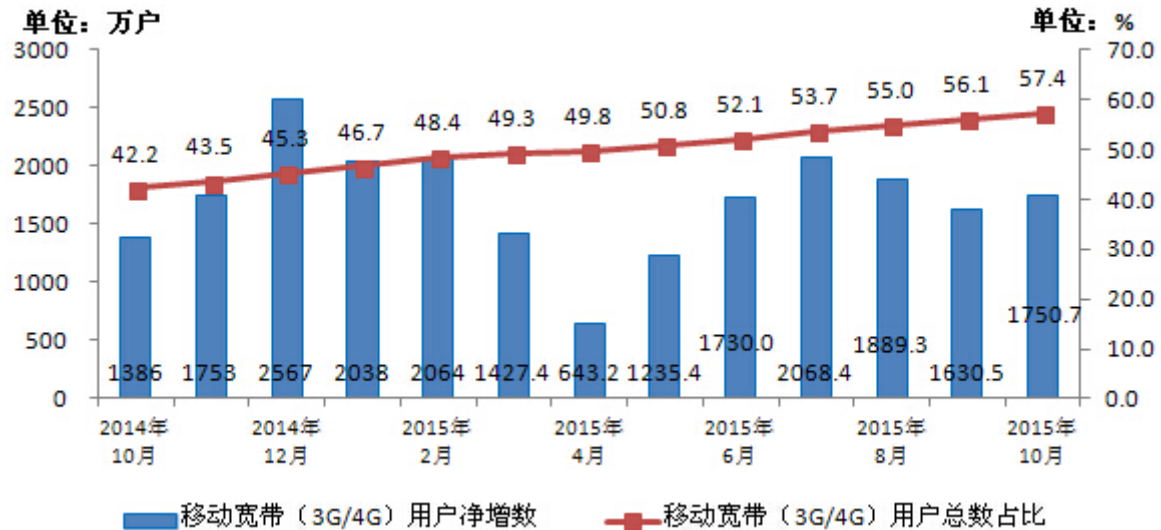
以移动短信业务量和移动短信收入为例，截至2015年10月，移动短信业务量收同步下滑，移动彩信量呈现下滑态势。2014-2015年10月移动短信业务量和移动短信收入同比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

(2) 客户规模

从移动用户规模上看，基于手机的移动电话用户数量呈逐步增长趋势。截至2015年10月，移动电话用户规模突破13亿，4G用户占比超过四分之一，移动电话用户净增1567.6万户，不到上年同期增量的三分之一，总数达到13.02亿户。移动宽带用户（即3G和4G用户）累计净增1.65亿户，总数达到7.47亿户，对移动电话用户的渗透率达57.4%，较上年末提高12.1个百分点。2G和3G用户稳步向4G用户转换，10月净减2403.3万户。4G用户持续爆发式增长，10月净增2598.6万户，总数达到3.28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达到25.2%。2014-2015年10月移动宽带用户当月净增数和总数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

2009年被称为“3G元年”，2014年被称为“4G元年”。移动通信技术大大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随时随地的信息获取、缤纷多彩的移动娱乐、无微不至的生活帮助给人们带来生活乐趣，与此同时，移动电话用户对增值电信服务产生依赖和期望。4G技术的发展和4G产品的普及，对增值电信业务用户数的拉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业务规模

随着4G网络的不断完善，随着智能手机的进一步普及，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的结构也将逐渐发生改变，用户使用的业务也将从原来基于移动交互信息、移动网络应用等传统增值电信服务扩展到新兴的移动互联网的业务范畴。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统计，“截至2015年6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5.94亿，较2014年12月增加3679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2014年12月的85.8%提升至88.9%。数据显示，我国农村网民规模达1.86亿，与2014年底相比增加800万。目前城镇地区与农村地区的互联网普及率分别为64.2%和30.1%，相差34.1个百分点。农村地区10-40岁人群的互联网普及率比城镇地区低15-27个百分点，这部分人群互联网普及的难度相对较低，将来可转化的空间也较大。”目前，移动互联网正逐渐渗透到人们生活、工作的各个领域，丰富多彩的移动互联网应用迅猛发展，正在改变信息时代的社会生活，移动互联网业态形式的增值电信业务将逐渐成为增值电信服务行业的业务主流。

下图为2013年到2015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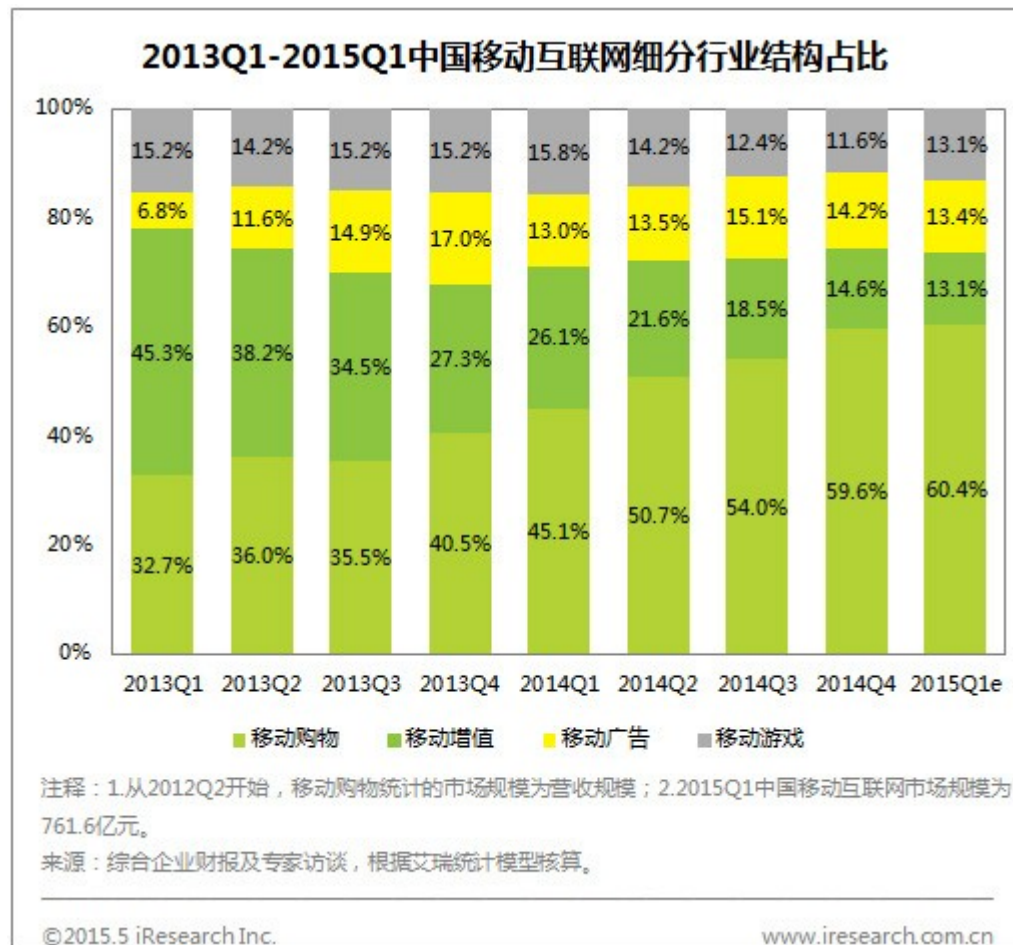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研究报告》（2013Q1-2015Q1）

（4）增值电信行业发展趋势

①整个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增长速度放缓

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从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在中国移动互联网细分行业结构中，移动增值业务市场占比从45.3%下降至13.1%，市场进一步被压缩。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②技术创新引发业务融合和平台开放大潮

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的带动下，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正在由以传统通信网络为中心的封闭模式向以互联网和终端为中心的交融、开放模式转变。新兴应用打破了话音业务和互联网服务、软件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的界限，实现了业务的跨界融合。大型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争相推出云服务平台，并向企业和开发者开放，以吸引大量企业和开发者，最终实现大规模产业聚集，并通过收入分成等方式与开发者实现共生共赢。

③增值电信服务价值向移动互联网转移

移动通信和互联网的跨界融合深刻改变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的发展图景，推动了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的变革创新，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开发、业务提供和产业链

组织将不断产生巨大变化。

据中国通信信息研究院发布的《移动互联网白皮书》（2015年），“当前原生操作系统所形成的利益链条依然强大，因此面向移动用户不断增长的线下应用诉求，发展O2O商业模式已经成为超级应用生态扩张重点。在互联网企业的推动下，搜索、门户、微博、即时通信等传统业务加速移动化，在流量与时长方面都得到了近十倍的增长，成为超级应用发展的基础平台；移动支付、LBS 位置服务、智能语音等新应用则因移动互联网在公共交通、零售行业、餐饮行业的不断渗透而得以普及；在商务、医疗、教育、城市管理等领域兴起了一批互联网虚拟能力与社会实体服务资源相互结合的O2O应用体系。”

④行业整合加剧，业务呈现多元化趋势

随着国内通信行业的发展，参与通信业务供应链运营的企业数量越来越多，行业的竞争加剧。传统服务提供商的业务主要依赖于电信运营商和终端内置的方式进行业务推广，这种模式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受到冲击。对于服务提供商而言，要想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就必须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业务经营范围。

2、电子商务服务业务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200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之后中国的电子商务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电子商务是指以电子技术为手段，以商务为核心，以互联网为载体完成实物或服务的交换过程。这些过程包括：发布供求信息，订货及确认订货，支付过程及物流配送过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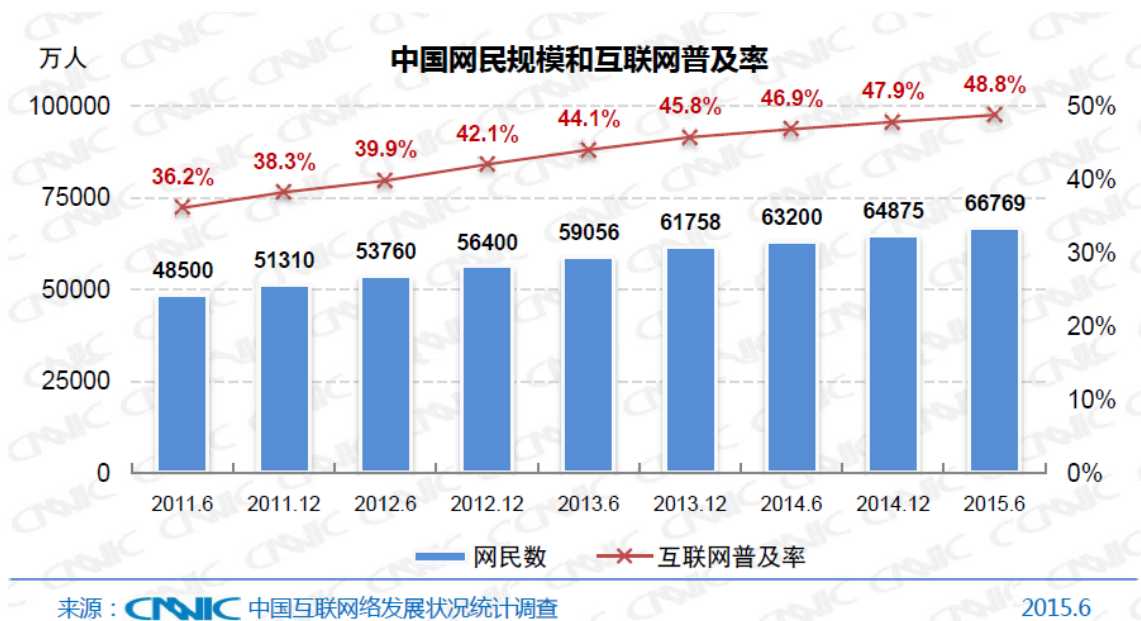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3日，商务部印发了《2015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文件强调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发挥电子商务拓市场、促销费、带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作用，配合“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自贸区等国家发展战略，加快电子商务立法和行业标准制定，推动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和城市社区电商等重点应用领域的突破和发展。

2015年9月，中国通信信息研究院发布《移动互联网白皮书》（2015年）认

为，O2O方兴未艾，移动应用进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线上服务调用更多线下服务资源的同时，线下服务也在朝向线上发展，居然之家于2015年3月正式启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平台，以自身实体店为中心，向上直接面向消费者，并通过一体化销售平台实现线上商城与线下实体店互联互通，向下与顶层设计俱乐部及家装公司互相配合，探索为用户提供全价值链服务。以万达、银泰、苏宁、家乐福等典型企业为代表，为进一步大规模掌握消费者行为及消费数据，纷纷探索发挥实体店优势，逐步实现实体与线上店铺的系统对接，并通过后台分析，最终为用户提供个性化一站式的线下购物体验。在上述需求的驱动下，电子商务服务业，将获得广泛和巨大的市场动力。

（1）总体网民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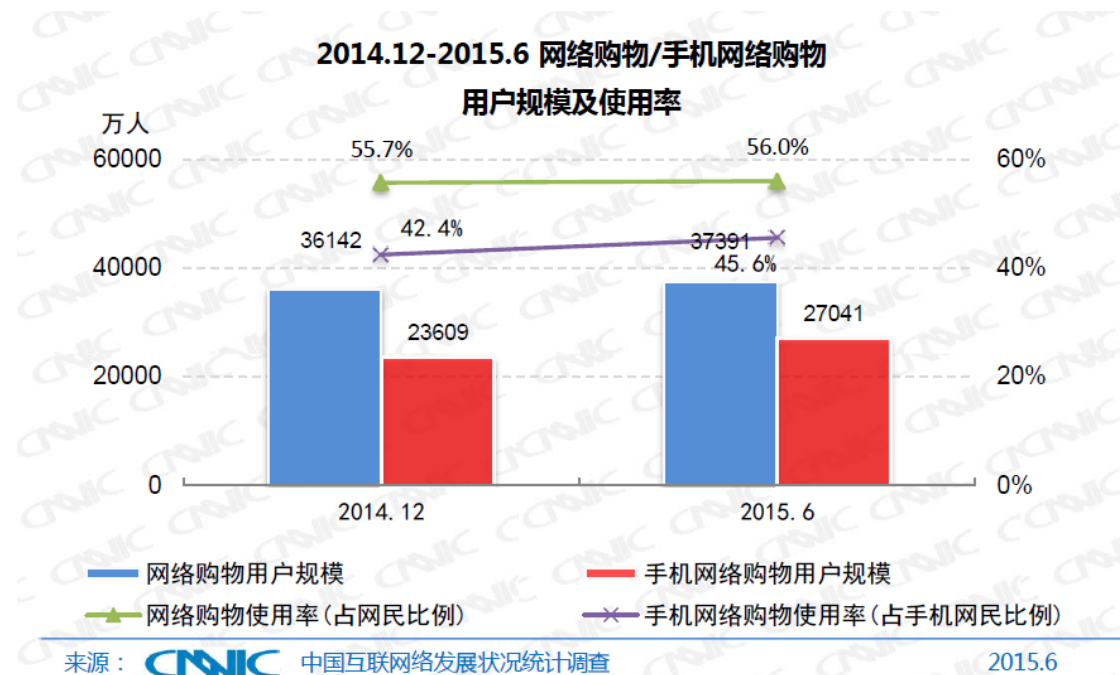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6.68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1894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8.8%，较2014年底提升了0.9个百分点。



（2）网购用户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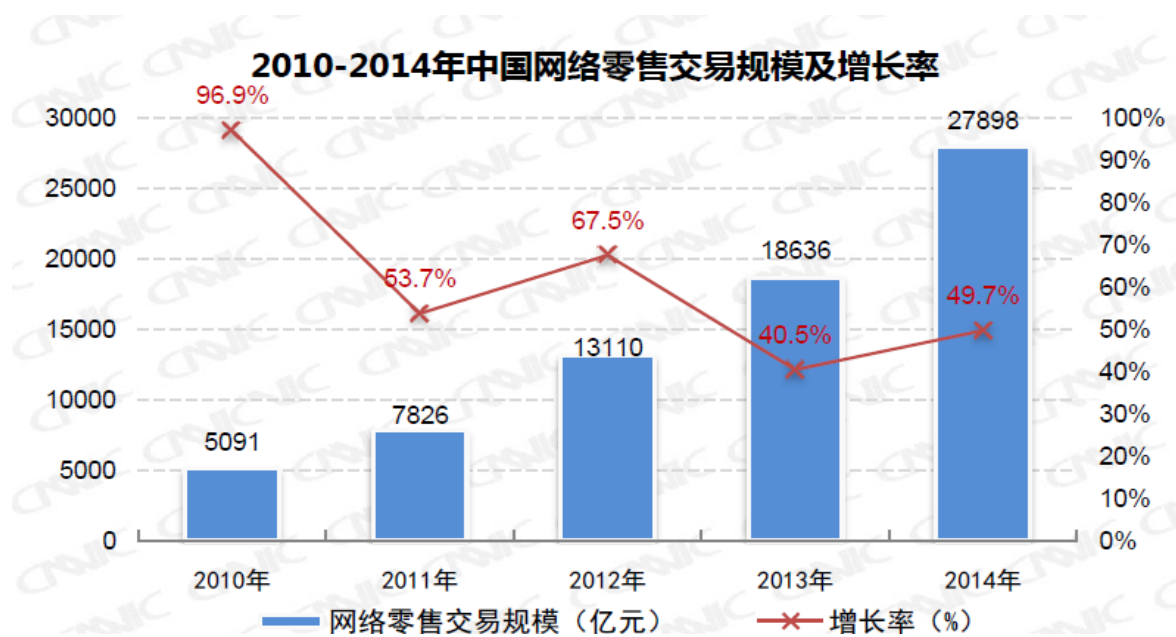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互联网的进一步普及，信息化对企业和居民生活的逐步渗透，我国消费者网上购物的消费习惯已经形成，据CNNIC调查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6月，

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3.74亿，较2014年底增加1249万人，半年度增长率为3.5%；我国手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增长迅速，达到2.70亿，半年度增长率为14.5%，手机购物市场用户规模增速是整体网络购物市场的4.1倍，手机网络购物的使用比例由42.4%提升至45.6%。目前网络零售已经成为消费者重要的购物渠道之一，并且仍在不断蓬勃发展，未来网购规模占社会总额比重还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我国网络购物/手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及使用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3) 网购金额规模及增速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报告，“2014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全年网络零售额为27898亿元，同比增长49.7%，增速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快37.7个百分点，相当于2014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2 394亿元）的10.6%。根据eMarketer数据，2014年全球网络零售交易额达1.316万亿美元，年增长22.2%。其中，美国以3056.5亿美元（折合18965.3亿人民币）位居第二位，中国网络零售交易额继续保持全球第一。”下图为2010-2014年中国网络零售交易规模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 CNNIC 调查报告

(4) 市场交易规模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100EC.CN)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16140亿元,相比2014 年上半年的10856亿元,同比增长48.7%,预计2015年全年有望达到38085亿元,预计2016年全年有望达到5027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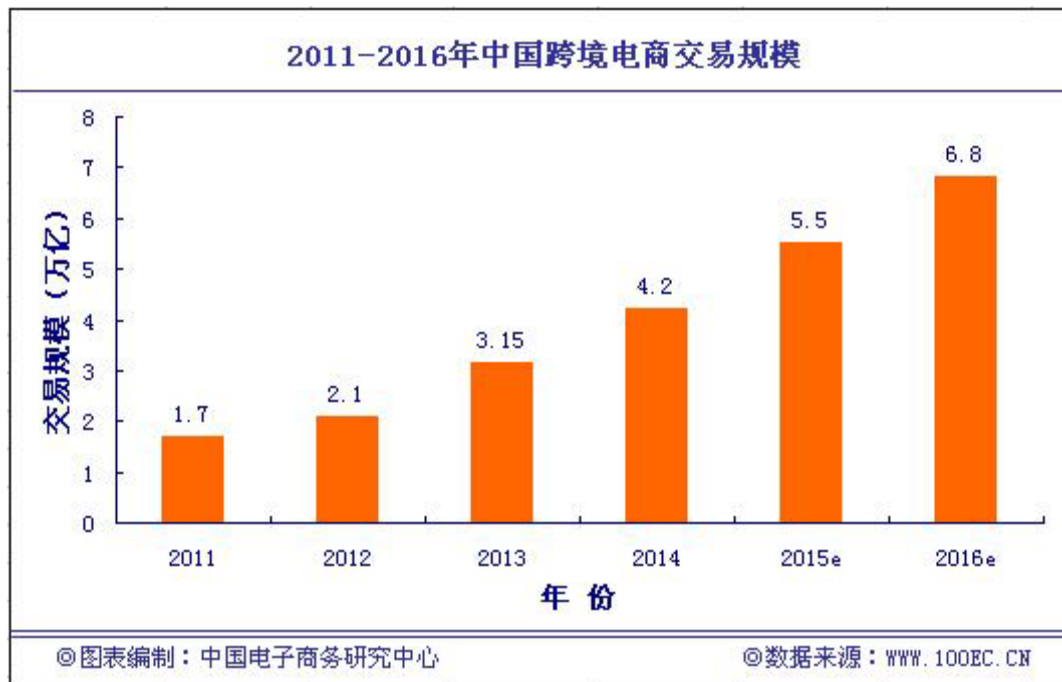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对此,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师、网络零售部主任莫岱青认为,2015年上半年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增长态势,增速平稳;中国的网络零售市场正在主动谋求“升级”,正在从“增量”增长向“提质”增长转型,随着用户购物习惯的逐渐养成,移动网购成为发展趋势不可阻挡。

(5) 跨境电商规模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100EC.CN)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为2 万亿,同比增长42.8%,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17.3%。



对此，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师、B2B 与跨境电商部主任张周平认为，1) 上半年，中国对外贸易呈现低迷态势，而跨境电子商务则呈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未来会有更多企业加入跨境电子商务行列，中国跨境电子商务从规模到质量都会有大幅度的提高，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会进一步增强。2) 更多大电商布局海淘，海淘阳光化趋势下，海淘市场规模将进入增长快车道。3) 随着跨境电商试点城市数量的增多，电商平台跨境业务将借机不断扩大，地方政府也将加速建设自有电商服务平台，由此产生的大量跨境贸易交易规模将在未来予以呈现。

(6) 行业发展趋势

①“触网”将是传统行业发展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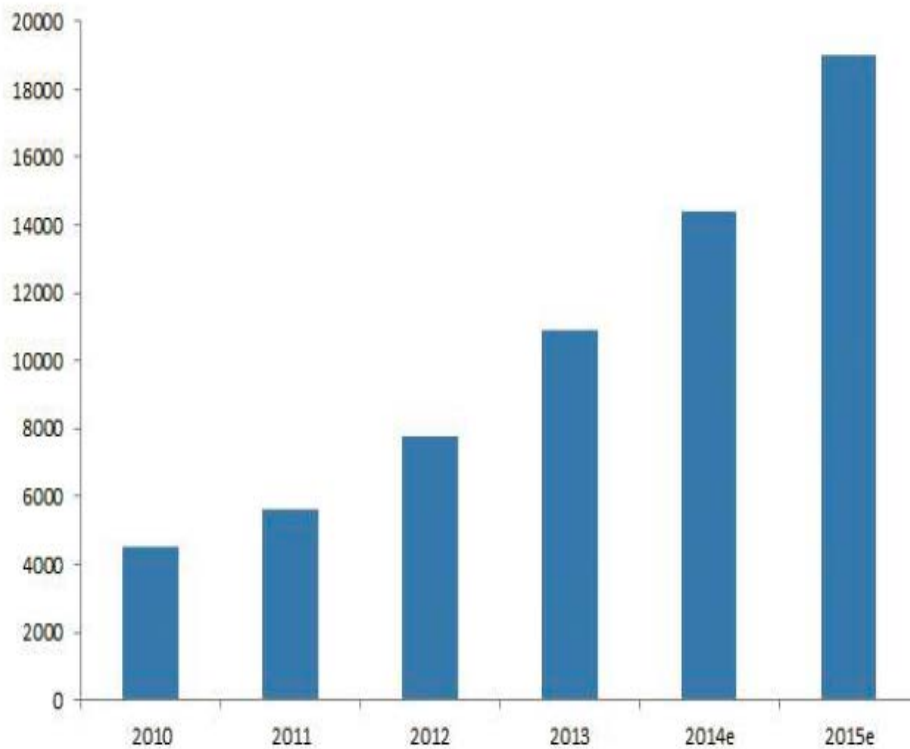
多的传统行业企业开始“触网”，在认识到电子商务的巨大成长前景以及可能带来的好处后，中国越来越多的传统行业企业也纷纷“触网”，以实现线上线下的互补融合发展。对传统行业特别是传统零售业来说，其成熟的“造血”功能（即线下部分带来的经营现金流与正利润），将是其做大电商的最大优势。特别是在资本市场遇到寒冬时，这一优势将更加珍贵。

②提供全程电商服务的代运营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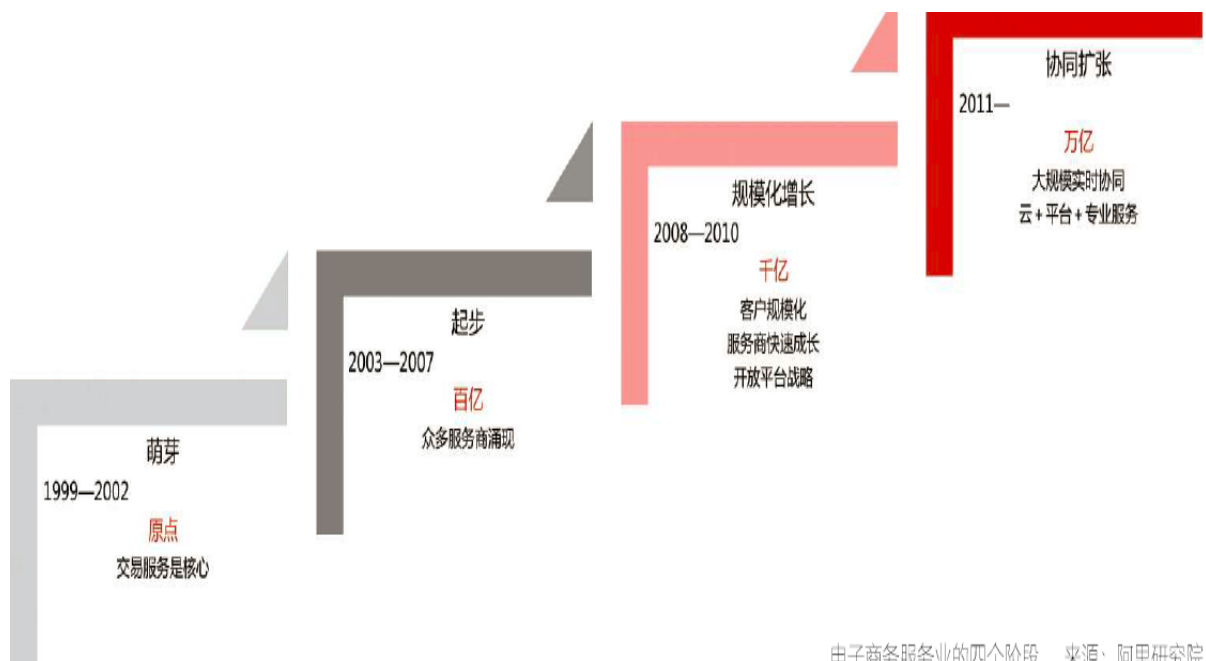
随着通信、智能终端的技术突破以及物流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对传统商业的冲击越来越大，导致大量的线下客户向线上分流。网上交易市场对于很多企业来说，不仅仅意味着是一个潜在的市场，是保持其商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的必要渠道，更意味着是企业进行产品营销和品牌推广的重要方式。因此，随着网络购物规模的逐年增加，大量传统企业也开始重视和开发线上业务。但是，一直专注于传统业务的传统企业做电子商务时，仍然会面临着很多的发展瓶颈，其对于消费者的在线购物需求和行为模式较为陌生，缺乏相关的电子商务经验。传统企业在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各个环节中，都会面临着很大的困难，从供应链、仓储到配送，都是全新的考验。在发展电子商务之初，考虑到成本、经验、人才等各方面相关原因，大多数传统企业更倾向于将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外包，通过寻求与电子商务外包商合作或者依托于第三方代运营等形式开展电子商务业务。

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根据不同类型的线下品牌商的多元化的服务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商在与电子商务企业充分配合一致的基础上，依托自身强大的运营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电子商务服务，包括IT技术类服务、营销推广、市场调研咨询、仓储管理、代运营等多项服务内容。

根据阿里研究中心《2015年网商发展研究报告》的数据显示，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行业作为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细分行业，行业的发展随着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规模逐渐壮大。“十二五”期间，电子商务将在我国的经济转型中继续扮演重要的角色，同时网购市场高速增长的交易量也将成为拉动内需的关键驱动力之一。随着工信部和商务部相继颁布了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落地政策，将加速大批传统企业触网的步伐，电子商务运营商是连接传统品牌商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枢纽和桥梁，在此过程中，电子商务运营商将迎来更大的市场规模。下图为2010年到2015年电子商务服务市场规模情况和1999年至今电子商务服务的四个发展阶段情况。



2010年-2015年中国电子商务服务市场规模 来源：阿里研究院



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四个阶段 来源：阿里研究院

③未来几年将出现实力较强的电子商务服务衍生服务商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行业竞争基本处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门槛还相对较低。根据阿里研究中心《协同发展-2012年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报告》，

截至2012年底，仅天猫运营服务市场，有607家认证运营服务商为2,300多家店铺服务。在该行业，我国目前还没有出现影响力较大，对某类服务形成垄断，规模和资金实力显著比其他公司强大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但是，由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而催生出一大批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正在逐渐成长并调整自己的定位。艾瑞咨询预计未来的2-3年，将有更多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出现，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的产业链将不断完善。随着行业内部分企业在某些领域的成功案例的推广，发展多平台多渠道的合作，扩展其全网销售及服务能力，引入资金实施并购等，行业内将逐渐淘汰一大部分低端服务商，将逐渐涌现出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规模较大，服务更加专业的中大型企业，甚至在某些行业或是细分市场形成垄断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

④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将向单一专业化与全程集成化两个极端发展

我国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将朝着更加单一专业化与全程集成化两个极端发展。一方面，随着电子商务的进一步普及，传统企业对电子商务的进一步了解，在电子商务运营方面积累一定的经验，部分传统企业会逐渐收回一些核心业务，加强对电子商务渠道的控制，减少对代运营服务提供商的依赖。但是，传统企业对外包服务的需求不仅不会消失，反而需要更加专业的指导，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从而满足传统企业在各个环节上对服务质量的更高的需求。从这个需求出发，单一专业化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将会利用自身的核心优势，在部分电子商务交易环节深入发展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凝聚更多的优势，从而在细分环节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甚至形成一定程度的垄断。另一方面，部分传统企业为了集中资金和精力发展自身熟悉的核心业务，从而对于市场渠道、营销、物流配送等等与电子商务衍生服务甚至电子商务支撑服务相关的一系列服务全部整体外包给能够提供全程集成化的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企业。全程集成化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企业将从包括电子商务渠道规划、电子商务数据分析、网站建设、营销规划、订单处理、客户管理、商品管理、仓储、物流配送服务、ERP系统集成、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等电子商务交易全过程来对企业的电子商务活动进行管理和运作。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影响增值电信业务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增值电信业务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4G规模化商用推动增值电信行业向纵深发展

目前全球第四代移动通信已经进入规模商用阶段。截至2015年6月，我国4G用户已经超过1.6亿，5G的研发步伐也在加快。我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成为了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我国建成了全球最大规模的宽带通信网络。4G网络带来的高速移动数据功能，将使得大部分增值电信业务可以通过对现有的技术在内容上进行创新和将多种现有技术进行有机结合来实现，业务创新品种范围将大大扩展。

②移动终端技术的进步对增值电信行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持

近几年，低能耗、高性能的芯片处理器取得了非常显著的进步，显示屏技术也取得了快速发展，电池技术也在不断进步。随着移动终端性能的提高，增值电信服务将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

③行业规范发展程度不断提高

增值电信业务行业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经营者的规范经营水平一直受到广泛关注。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不断加强增值电信行业的法规建设、市场监管和业务管理，增值电信行业规范发展程度不断提高。例如，工信部通过《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全面保护电信用户的权益。

④庞大用户群体构成业务发展坚实基础

从移动用户规模上看，基于手机的移动电话用户数量近几年呈稳定增长趋势，这一庞大的客户群体是保证增值电信业务稳定持续增长的有利条件。随着移动用户数的不断增长，增值电信业务的用户也在快速增长，使用增值电信业务用户的比例逐年上升，反映用户对增值电信业务认知程度逐年提高。

⑤行业政策支持

信息技术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在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IP业务网络建设、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等被列入鼓励类目录。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部署未来8年宽带发展目标 and 路径。这意味着“宽带战略”从部门行动上升为国家战略。

（2）影响增值电信业务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外资进入可能会对行业发展造成冲击。

按照我国对WTO的承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外资在增值电信业务中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49%。这意味着，外资只能以合资而且是非控股的方式进入中国电信市场。外资进入国内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一方面对资费的合理调整、市场的成熟、业务的多样化、技术的发展等都有有利影响，但另一方面，我国增值电信业务的对外开放也会对我国电信行业造成一定冲击，主要表现在国外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进入加剧了国内增值电信业务市场的竞争。同时，国外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提供良好的薪酬及工作环境，这将会加剧国内电信行业人才的竞争。

②行业竞争度高造成一定市场混乱

行业内服务提供商的同质化竞争导致一定程度的市场混乱，体现为：营销方式混乱；接受互联网免费模式的用户为增值电信应用付费的意愿较低；增值电信应用容易被廉价复制和破解，降低了应用开发者的盈利能力。

2、影响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环境因素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保持持续高增长态势,虽然自 2010 以后 GDP 增长率有所降低,但仍保持在 7%以上的较高速度。随着我国国内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我国在 2013 年及未来几年经济增速很可能继续有所放缓,宏观经济走势将难以长期维持在 10%以上的高位增速,7-8%乃至 6%的增速都将可能出现。但是,未来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的大趋势并未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从而能够带动我国居民收入、电子商务规模、消费者信心等各方面得到提升。以此为基础,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的需求和规模也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②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政策因素

根据工信部《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面临资源环境约束增强、产业结构不合理、投资和消费关系失衡等重大问题,亟待通过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迫切需要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创新企业生产经营模式、提高产业组织效率、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节能减排、带动新兴服务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拉动国内市场需求,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也被列入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商务部、工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各部委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范、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有利政策,并且从物流、支付、网络等各方面加快配套设施体系的建设、完善。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对我国电子商务及相关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需求;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对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未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③社会结构和消费观念

根据工信部《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发展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将发生巨大变化,人均收入不断增长,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年轻一代逐步成为新的消费群体。因而,随着我国社会结构和消费观念的变革,未来几年,消费者网络购物的频次将会继续增加,对于网络购物的需求也将更加个性化、多元化。我国社会结

构和消费观念的发展方向为电子商务经销和代运营服务的发展带来了新的空间。电子商务经销和代运营服务的发展,将进一步促进城乡一体化的便民服务体系发展,能够进一步缩短从供到需的产业链条。因而针对消费者的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该行业的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相关的细分环节和领域也将得到进一步挖掘。

④信息技术持续发展

我国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加快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从 3G 到 4G 的发展和完善)、下一代互联网和数字广播电视网也将加快布局,三网融合将全面推进。同时,以云计算和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轮信息技术变革正在兴起,智能搜索和社区网络等应用形式不断涌现。信息技术的持续发展必将带来以网络为依托的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和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在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的带动下,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发展的技术环节将更加成熟和先进,也将催生能够适应新技术发展的全新商业模式,电子商务涉及的领域和行业覆盖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升。信息技术的持续发展为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的发展创造了更加有力的条件。

⑤全球竞争与合作深化

自从我国2002年加入WTO以来,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规模得到了持续快速增长,外贸依存度进一步提高。而且,随着我国在贸易、服务、金融等领域的管制条件的逐步放开,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合作的领域将进一步扩大,交易规模将进一步释放。

但是,传统国际贸易因为其跨区域、跨经济体、物流配套要求高等特性决定了其发展仍然存在一定的瓶颈。电子商务服务方式的出现,突破了传统贸易单向物流格局框架,实现了以物流为基础,信息为核心,商流为主体的全新模式。随着国际电子商务环境逐步完善,国际电子商务服务正从区域、经济体成员内信息聚合向跨区域、跨境和全球化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发展,使得电子商务经销和代运营服务也从经济体内向跨经济体、跨区域及全球化服务延伸。因而在全球竞争与

合作深化的大趋势下，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也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影响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我国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业还处在发展初期，服务能力还有待提高。首先，技术方面，大多数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商的技术服务能力很差，在企业官网建站能力方面很弱；其次，营销方面，目前大多数服务商仅擅长淘宝营销，全网营销的经验和能力很差；再次，仓储物流方面，物流一直是影响中国电子商务发展的一大制约因素，未来亟待提高。

②前端渠道单一，多渠道运营经验少

目前，大多电子商务经销和代运营服务商主要生存在淘宝（包括天猫）生态链内，为传统品牌企业客户提供经销服务或代运营服务，依赖于淘宝，只是淘宝价值链上的一环。目前已经有很多服务商开始尝试做企业官网，发展淘宝之外的业务。随着品牌商电子商务化的发展，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品牌商进行企业官网商城的规划，而不仅仅满足开展平台旗舰店的方式。因此，未来服务商应该更多的开拓独立于淘宝之外的业务。

③传统企业“单飞”带来的威胁

传统品牌企业客户从事电子商务活动时面临电子商务人才欠缺和经验欠缺的现实障碍，缺乏覆盖全网络销售渠道的运营能力，难以涉足和整合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关系，缺少电子商务协同扩张发展的良性生态环境等天然缺陷。作为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细分市场，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应运而生，而且逐渐成为传统品牌企业客户选择开展电子商务时的重要选择。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以其专业的服务质量、更高的工作效率、特有的生态环境、更低的成本打通从供应商到消费者的网络销售渠道供应链等多种优势，逐渐提高了其不可替代性。

但是，随着传统品牌企业客户在“触网”的过程中对电子商务、店铺运营、

渠道建设等各方面有了进一步了解，无法排除一些品牌企业选择“单飞”，自主从事电子商务的可能性。

④对第三方服务平台依赖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第三方服务平台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了以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为主的寡头垄断格局。基于该现状，我国大多电子商务服务商都生存在淘宝、天猫、京东生态链内，并与其共同构成了协同扩张的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平台与其他电子商务服务商之间也是互相依赖、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关系。该种关系和生态格局在可预见的短期内难以改变。第三方服务平台对于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商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的相关要求和政策可能随时产生变化，从而影响该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

（六）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的竞争程度

（1）增值电信业务行业，各行业提供商的市场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根据艾瑞咨询统计，目前，移动增值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的态势，公司面临比较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行业内民营企业集中，数量众多。伴随着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加剧，及电信运营商的合作管理更加规范，很多公司已经处于亏损甚至逐步淡出移动增值服务市场的状态，市场竞争势态严峻，但这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竞争的机遇。2015年7月9日，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市场部发布了266号文件，要求从发文之日起，停止新增自有业务和梦网业务合作伙伴，客观上提高了进入行业的壁垒，无形中降低了公司竞争压力。

公司具体业务的竞争情况为：①e折宝电子优惠券业务，由公司与云南移动合作独家开展，无同质性业务竞争者；②出行宝典业务，由云南省交通警察总队警察网独家授权的公司与云南移动开展合作，客观上也形成了行业壁垒，阻止竞争对手的准入；③彩票信息发送业务，云南省福利彩票中心独家授权公司在三大运营商开展中奖号码查询及短信服务；④彩铃业务，公司与云南省音像出版社长

期保持战略合作，致力于推广云南本土、民族类原生态歌手，民族音乐彩铃等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了较为持续、稳定的收入。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①昆明掌动音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发展通信服务及信息技术领域的高科技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注册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呼叫中心外呼推广、自有渠道主动推广业务等为主，是云南呼叫中心这个新兴产业市场上起步较早，发展稳定、迅速的企业。

②云南音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彩铃推广的增值电信业务企业。

（2）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在我国虽然已有近十年的发展历史，市场环境仍处于需求大于供给的阶段。国内电子商务服务业目前未出现具有核心竞争力、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①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为品牌企业和零售商提供包括营销服务、包括营销服务、包括营销服务、IT 服务、客户和物流等在内的专业整合式电子商务服务。该公司主要专注于 3C 数码类、服饰时尚类、食品及快消类、家装类、家电及母婴类行业，该公司 2015 年 5 月在纳斯达克挂牌，股票代码为：BZUN。

②北京兴长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兴长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全程电子商务外包服务商和整合营销解决方案供应商，从技术、运营、市场营销，到仓储、物流、支付等环节提供服务，主要专注于数码、母婴、汽车领域。

③广州易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易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为全球品牌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电子商务外包服务的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天河软件园，主要专注于小家电网上零售。

④青岛世纪良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世纪良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一站式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及其他电子商务领域为企业提供包含电子商务代运营、顾问、咨询、培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与运营等电子商务服务。该公司主要专注于小家电、家纺、服饰领域，并于 2015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代码为 833208。

⑤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为企业客户提供电子商务一站式解决方案，为企业客户提供电子商务规划、品牌营销、店铺设计、平台搭建、客服管理、日常运营、营销策划、仓储物流、行业运营报告等运营服务，并为企业客户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该公司主要关注与食品、服饰、化妆品领域。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代码为 833458。

⑥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拥有员工 200 余名，为品牌厂商提供淘宝、拍拍、京东商城运营、品牌 B2C 商城运营、网络渠道和软件研发等电子商务外包服务的整体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及服务，主要经营小家电、家纺领域，并于 2014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代码为 831026。

⑦东莞市乐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乐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目前乐其拥有近 300 人的运营团队，并与 22 个知名品牌保持电子商务运营服务的合作关系。该公司主要关注在食品、母婴领域。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增值电信业务

①市场准入壁垒

在市场准入方面，无线增值行业采取许可制。经营无线增值电信业务的公司必须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并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果开展短信、彩信业务还需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而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则需要经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查批准。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服务提供商所需获得的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短消息代码证，只是为其开展相应业务提供经营法律基础，若想开通增值业务还必须向三个电信运营商进行业务接入申请，业务开通前还需在 31 省通信管理局办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短消息代码证的备案。因此，尽管很多服务提供商获得了经营许可证，但实际能够进入市场开展全网业务的公司并不多。

②电信运营商监管壁垒

现阶段由于服务提供商较多，且业务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为提高服务提供商质量，各电信运营商对于新加入公司的运营资质、运营推广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电信运营商正在加大对现有服务提供商的考核力度，不符合规定和运营能力差的公司，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处罚，甚至会失去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机会。比如，2010 年中国移动数据部开始加大对 SP 厂商联动管理，主要涉及到联动管理范围、不良信用 SP 名单库制度、日常业务考核制度以及终端内置管理等方面，并在 SP 日常合作管理、退出环节等方面都加强了联动管理。SP 在同一业务线内出现违约行为，除了在本省进行违约处理之外，其他省同一业务线内实施对 SP 公司级跨省联动扣分处理。此外，对于不良信用的 SP 厂商一旦被纳入不良信用名单库，将会按照公司级联动管理原则终止该 SP 与中国移动全网、本地所有业务合作，两年内不允许再申报。对于 SP 厂商业务的日常考核也有了新规定：低于考核标准的业务将于次月底实施退出。

③市场经营壁垒

市场经营壁垒主要来自于用户选择、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开发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由于资源、网络及政策方面的诸多限制，目前无线增值服务业务内容开发相对不足，整个无线增值行业在开发市场新的利润增长点上面临挑战，与此同时行业内公司所开展的现有业务又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市场上营销手段单一、只能靠短信群发等非常规手段来获得业务收入的中小服务提供商将面临越来越严厉的生存压力；部分大的服务提供商可能会因其内容与经营规模优势而受到内容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青睐，具有较强生存能力。

④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壁垒

服务提供商利用向电信运营商采购或者租用的基础通信资源对外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在代理费用、业务推广、运营体系对接等方面也需要与基础运营商合作。因此，服务提供商必须与电信运营商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2）电子商务服务业务

①技术壁垒

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涉及到软件和硬件配置、网站建设、网站运营维护等专业技术问题。国内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企业客户进行 B2C 商城、B2B2C 电子商务平台、在线支付系统、ERP、CRM、Call Center 等系统开发；实现多平台 API 对接服务、电子商务增值服务软件及数据服务、软硬件的运维及托管服务等。因此，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必须积累相应的软件开发、平台对接服务、数据服务以及软硬件运维等经验，才能为客户提供相应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及具体环节的专业服务。

②人才壁垒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行业是技术、管理以及运营等多方面为一体的现代化服务业。因此，该行业需要既懂技术和管理又熟悉电子商务和所在行业的复合型人才，而且在该行业内还需积淀一定的经验。在电子商务以及相关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时代，该类具有丰富经验的复合型核心人才在目前十分稀缺。同时，随着我

国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一个能够实现稳定长期发展和具有竞争力的公司还必须具备足够的快速适应环境变化和不断创新的人才，而这方面人才也是稀缺的。此外，刚进入该行业的公司由于处于初创期，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与成熟的公司进行人才竞争，更难于进入该行业并与成熟的公司进行业务竞争。

③外部渠道资源壁垒

对于一个能够在该行业内得以生存并且具备充分竞争力的公司，必须具有充分外部资源和资源整合能力，包括全网分销渠道、跨地域资源、媒体资源、与第三方合作深度以及客户数量等。只有具备充分的外部资源，该行业公司才可能构筑完善的服务体系，才能够帮助客户迅速开拓电子商务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和扩大品牌影响力。

④品牌影响力壁垒

对于一个能够在该行业内得以生存并且具备充分竞争力的公司，必须具有充分的品牌影响力，才能在竞争激烈、群雄角逐的电子商务服务市场中，脱颖而出，获取更多、更有影响力的优质客户。

（七）公司业务发展优势

1、移动互联和电子商务服务的先行者

公司作为行业先行者，凭借先发优势，率先和中国移动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紧密合作，共同打造“e折宝”品牌，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移动业务结合在了一起，让移动业务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公司将继续保持移动数据通信应用领域的经验和技术优势，不断探索创新科技，专注于通信领域技术前沿。

在以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为主的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上，公司自主开发了一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商系统，在流程规范和效率上已经走在了本行业的前列，2015年11月11日，天猫双十一购物节当天，公司的后台订单系统共成功处理订单超过35万单。2015年下半年全资子公司杭州快点被淘宝网淘拍档评选为食品类唯一“金牌”运营服务商。

2、经验丰富的团队和完善管理体制

公司践行“专业化、职业化、信息化”的人才管理理念，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移动互联和电子商务运营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同时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内部培养机制及业内知名专家导师团队。

公司内部机制健全，机构设置合理；实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 ERP、SCM 等适应市场竞争的管理手段；同时轻资产运营的成本优先及差异化战略带来的竞争优势，使公司在业务拓展上也具有很强的弹性和可扩展性。

3、在电子商务服务领域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杭州快点可为国内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电子商务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尤其在食品领域，可为企业提供全网全渠道的电子商务运营服务。杭州快点在食品流通领域，已经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具体表现在：

经过两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与淘宝、天猫、聚划算、京东、等第三方服务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运营服务能力得到了第三方平台的认可，在成为天猫服务商的第一年（2014年）即获得了“淘拍档”的称号，2015年下半年更获得了天猫“食品类目金牌服务商”称号。

公司服务的客户中，品利橄榄油成为2014年度进口橄榄油天猫销售第一名；瓦伦丁啤酒成为2014年度啤酒天猫销售第一名；德亚牛奶成为2014年度进口牛奶销售第一名。

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中，包含在食品领域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知名度的客户，如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笠丰贸易有限公司、品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魁春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君捷西中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等。

公司目前在食品领域建立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未来电子商务服务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支撑点和突破点。

4、公司资源优化组合优势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O2O商业模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电子商务迅速成为主流，为紧跟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公司积极探索向基于移动端的电子商务方向转型和升级，并通过收购杭州快点迅速切入电子商务服务业务。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发挥各自在移动互联业务和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方面的优势，在客户、技术、渠道、经验和资金方面优化组合，发挥协同效应。杭州快点可以为凌宇飞星和下驿站提供电子商务业务方面的人才、经验、技术、资质的支持；凌宇飞星在多年O2O本地生活类业务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稳定的资金来源、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可以为杭州快点和下驿站提供资金、管理经验和客户来源支撑；公司通过多方渠道的合力作用带来服务、营运的多重共振，实现整合营销，能够为合作方及用户带来更好体验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完成了包括移动短信系统、移动彩信系统、移动WAP系统、电子商务系统等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关登记工作。凭借着过硬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于2011年12月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4年9月通过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5、合作伙伴优势

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O2O本地生活类业务上，公司与在云南手机用户最多的中国移动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无线音乐基地“咪咕音乐”、云南音像出版社、云南省福利彩票中心、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等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较高的信任度，公司利用长期形成的用户规模及技术经验，及凭借优先进入市场的先发优势，在市场上形成一定的竞争壁垒，在维持老客户、开拓新客户拥有优势。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及服务后，一般都会继续与公司签署后续服务协议，为公司未来拓展新开展业务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与地方政府建立健康的良好关系，经过几年的努力，自2011年起公司先后获得成为云南省通信学会理事单位、云南省增值业务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云南省工商联执委单位、高新技术企业、重点扶持互联网创业企业等一系列资格证书。凭借“云南人社众创网”的成功案例，进一步获得争取政企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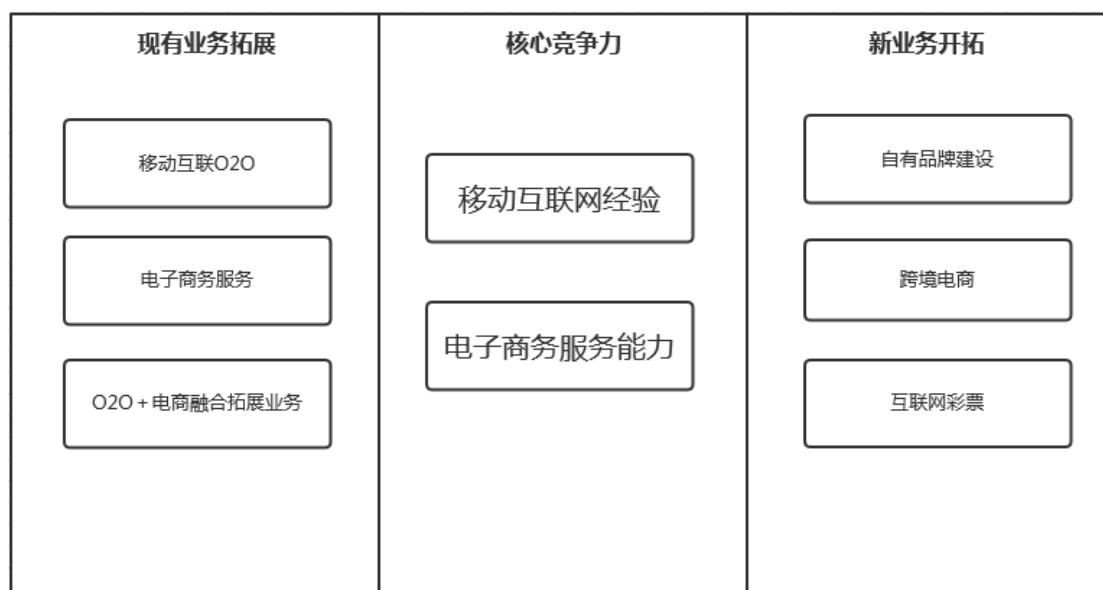
资源的筹码。在电商服务上，杭州快点和下驿站依托政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的政策，顺应时代潮流，积极展开业务，得到当地政府、企业的积极支持。

6、产品的独特性

在移动互联业务领域，公司作为云南省高知名度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服务商，凭借自己特有的社会资源和先发优势，与云南移动合作开展 e 折宝电子优惠券；云南省福利彩票中心独家授权公司在三大电信运营商开展中奖号码查询及短信业务，且在彩票背面印有业务介绍和订购方式；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授权公司与云南移动开展合作出行宝典业务；公司与云南省音像出版社、“咪咕音乐”和云南各地州政府合作，将云南民族原根音乐作为彩铃，推送给用户，极具特色和竞争力；公司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专业定制并打造了全国首家以“互联网+人社”的一站式 O2O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云南人社众创网”。上述业务，公司在云南省内均无同质性业务竞争对手。

七、公司战略规划

根据行业趋势，凭借竞争优势，公司董事会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移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技术的服务能力向个人消费者、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方便快捷的专业服务为宗旨，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未来 2-3 年规划分为两个层次：1、现有业务拓展；2、新业务开拓。



（一）现有业务拓展

1、传统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向整体移动互联解决方案升级

基于经营多年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公司掌握了包括短信、彩信、微信等大量渠道和用户资源，在电子优惠券和出行宝典业务已从传统的短信、彩信载体向微信、APP 等最新移动互联技术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不断深化移动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和对外服务，根据技术发展和行业趋势进行创新，进一步优化服务模式和内容，争取将现有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演变为有影响力的媒体和电子商务渠道。

“出行宝典”为公司提供了宝贵的用户资源，公司将会在此基础上深化车主服务，为用户车主提供价值最大化的服务，开拓更多的汽车后端服务市场，向汽车保险、汽车金融等方向延伸。

2、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的持续深化和扩展

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完成了对杭州快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收购，拥有了为客户提供开展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所需的运营、营销、技术支持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于食品类客户，在未来的 2-3 年内，公司在服务于食品领域的一线品牌的同时，将继续挖掘市场上具有电子商务代运营需求的新客户，同

时公司还将根据战略需要，为部分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二三线品牌提供服务。另外，公司电子商务服务团队在非食品领域也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公司将寻找机会，向小家电、汽车、玩具和母婴等方向拓展，并尽快形成自身的品牌形象和技术壁垒。公司将进一步升级代运营的服务内容，以现有技术服务、运维服务、运营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升级的同时，增加现有客户的营收和利润贡献。

在保持现有电子商务服务模式的基础上，对于有一定生产规模，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产品，公司将适时开展电子商务经销业务，以开拓电商渠道，扩大销售规模。

面对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趋势，企业开拓互联网渠道、制定电子商务发展战略也成为必然选择，公司将继续完善从系统搭建到后续运营，从战略规划到策略实施，从市场营销到客户管理，从店铺运营到提供全流程的服务基础上，充分结合公司现有的移动互联网经验，尝试向企业推出“自媒体+移动客服+移动商城”等移动端手段为载体的推广、服务、销售为一体的移动电商服务业务。公司从2015年开始布局移动电商市场，现已完成了市场调研，客户需求调研，人才梯队培养等工作，并与多家合作方达成合作意向。

3、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公司捕捉到政企客户“互联网化”的巨大商机，结合自身在移动互联网O2O业务以及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中的专业、经验、人才、管理、客户、资源等优势，公司紧抓政府部门政务服务手段电子信息化和政府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普及化的潮流，积极创新，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合作，专业定制并打造了全国首家以“互联网+人社”一站式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云南人社众创网。

同时，面对国家对电子商务产业转型、农村电商推广应用、跨境电商的大力支持，为企业及各级政府定制电子商务发展战略也成为必然选择，基于此，公司整合自身在电子商务方面的技术及经验优势，打造面向政企客户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也可为我省在电子商务领域跨越式发展做出贡献。

（二）新业务开拓

1、开拓跨境电商营销服务

随着中国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的提升，“买遍全球”已经是中国消费者的刚性需求。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为 2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2.8%，占中国进出口总值的 17.3%。海关总署发布的 56 号文，为跨境电商提供了最大利好。

公司已经在 2015 年完成了跨境电商的相关准备工作，已经成为天猫国际推荐服务商，苏宁易购跨境电商推荐服务商；已经与日本、台湾、美国、欧洲等数十家企业深度沟通，并与数家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已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全面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2、开拓自有互联网产品品牌

公司计划通过“互联网+”模式，以“电子商务+移动互联”为主要核心，创立自有产品品牌。2016 年计划推出“互联网+智能硬件”品牌，满足现在消费者对“家庭健身”的需求，并进一步建立一个高度黏性的“家庭健康”平台。目前，市场调研及市场分析已基本完成。

云南省幅员辽阔，自然条件优越，在生鲜、水果、菌类等方面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公司计划通过“移动互联+电子商务”渠道，自创农副产品品牌，快速开拓云南特色产品的销售。

3、开展互联网彩票业务

基于公司与云南福彩中心的良好合作，结合公司已有的移动互联通道和客户基础，公司将会依法开展互联网彩票业务，深化目前已有的短信彩票业务，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

互联网彩票行业因国家主管部门要求，处于暂停状态。但是，彩票行业互联网化是大势所趋，公司提前布局，相关商业模式探讨也基本完成。目前，资质申报文件已提交有关部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地、股份制改造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公司三会记录留存不完整，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即创立大会暨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长期的规范运作效果有待考察。

股份公司建立了与日常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

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能够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参与、表决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约定了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且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中规定了相关细则。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

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经营和运作。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独立运作的企业，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销售上不存在对关联企业有依赖性的情况，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除持有本公司 51.80%的股权外，还持有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主营广告传媒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除此之外，王丹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经营其他企业。

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30103681289523Q
住所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与北辰大道交叉口西南角领域时代大厦 A 幢 7 层 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丽亚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礼仪庆典；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缴足出资时间
1	王丹	货币	80.00	80.00	80.00	2008-12-04
2	赵丽亚	货币	10.00	10.00	10.00	2008-12-04
3	王佳妮	货币	10.00	10.00	10.00	2008-12-0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使凌宇飞星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凌宇飞星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

公司所有。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1、王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2014 年王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4 年王丹共向公司借款 65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1	2014. 1. 20	60,000.00
2	2014. 2. 21	68,000.00
3	2014. 2. 27	70,000.00
4	2014. 3. 21	58,000.00
5	2014. 5. 21	105,000.00
6	2014. 6. 6	41,000.00
7	2014. 7. 24	32,000.00
8	2014. 8. 5	60,600.00
9	2014. 9. 4	150,000.00
10	2014. 9. 19	5,400.00
合计数		650,000.00

王丹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一次性通过银行账户归还上述借款总额 65 万元，因上述占用公司资金期限未超过一年，故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王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5 年王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王丹 2015 年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王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王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2014 年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1	2014. 6. 26	100, 000. 00	2014. 7. 1	100, 000. 00
2	2014. 10. 10	50, 000. 00	2014. 10. 15	50, 000. 00
合计数		150, 000. 00		150, 000. 00

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2014 年度共向公司借款 15 万元，无资金占用费，上述借款已于当年度全部归还，截至当年末，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对公司的欠款。

（2）、2015 年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1	2015. 2. 6	100, 000. 00	2015. 2. 9	100, 000. 00
2	2015. 3. 24	100, 000. 00	2015. 3. 25	100, 000. 00
3	2015. 7. 10	100, 000. 00	2015. 7. 13	100, 000. 00
合计数		300, 000. 00		300, 000. 00

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共向公司借款 30 万元，无资金占用费，借款于当年度已全部归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已不存在对公司的欠款。

（3）、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情况已于报告期末全部清理完毕。自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经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上述王丹及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在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王丹）和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尚未建立起有效的治理机制，未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的规范。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公司报

告期内发生的包括上述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2016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均需要通过相关决策程序，能够有效防范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4、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1)、与资金占用有关的公司制度及规范

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第四章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对资金占用进行专章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

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与资金占用有关的承诺

王丹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范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程序，同时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设立了有效的监督和相互制约机制。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避免发生包括资金占用在内的事项损害公司利益。

经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自上述规范制度和承诺建立、出具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关规范制度和承诺事项的情形。

综上，凌宇飞星在报告期内一人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机制的瑕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且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能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关规范制度和承诺事项的情形。同时，自申报挂牌时及申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分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试行）》等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职务名称
1	王丹	5,180,000.00	51.80%	直接	董事长
2	邓罡	1,980,000.00	19.80%	直接	董事兼总经理
3	付珊	1,490,000.00	14.90%	直接	董事
4	李浩铭	380,000.00	3.80%	直接	董事
5	朱丽泉	100,000.00	1.00%	直接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宋银忠	100,000.00	1.00%	直接	副总经理
7	饶清梅	50,000.00	0.50%	直接	财务总监
8	陶蓉	-	-	-	监事会主席
9	徐炜	50,000.00	0.50%	直接	监事
10	殷藜云	-	-	-	监事
合计		9,330,000.00	93.3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同业竞争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任职单位	对外任职职务	对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丹	董事长	云南下驿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邓罡	董事、总经理	杭州快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云南下驿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快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快点的子公司
李浩铭	董事	云南震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控制的公司
付珊	董事	杭州快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任职单位	对外任职职务	对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饶清梅	财务总监	杭州快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丹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一）同业竞争关系”部分，其他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朱丽泉	董事兼副总经理	云南好维高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0.00%	网络通信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通信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因特网信息服务和电话信息服务业务）
宋银忠	副总经理	北京中瑞通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
李浩铭	董事	云南震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80.00%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安装；建筑行业施工经营；水利、工程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及设备、电子成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设备的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朱丽泉和宋银忠已将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并辞去担任的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无对外

投资情况。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十二、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重大变化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1月23日以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王丹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聘任王丹、邓罡、付珊、李浩铭、朱丽泉为公司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丹为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8日，由陶正林担任监事。2014年9月29日至2016年1月22日，由饶清梅担任监事。在此期间凌宇飞星有限未设立监事会。201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聘任陶蓉、徐炜为监事，召开职工大会聘任殷黎云担任职工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蓉担任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23 日以前，王丹为总经理，饶清梅为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邓罡为总经理、朱丽泉副总经理、宋银忠为副总经理、饶清梅为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宋银忠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16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云南下驿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100.00%	100.00%
杭州快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100.00%	100.00%

（三）报告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8,903.52	2,924,78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73,410.80	2,238,593.79
预付款项	1,421,063.55	309,595.72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1,204.74	690,076.6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26.72	16,930.43
流动资产合计	13,287,909.33	6,179,981.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0,743.15	1,292,897.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4,384,40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1.98	8,67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4,155.13	5,685,975.50
资产总计	14,292,064.46	11,865,956.5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9,972.53	347,350.53
预收款项	92,134.70	
应付职工薪酬	1,210,580.47	1,032,456.21
应交税费	993,171.74	62,465.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701.71	976,115.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46,561.15	2,418,38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646,561.15	2,418,387.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46.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8,756.94	-552,43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5,503.31	9,447,568.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5,503.31	9,447,56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92,064.46	11,865,956.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8,895.46	2,876,13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74,956.53	2,238,593.79
预付款项	837,257.55	309,495.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932.06	690,076.6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26.72	16,930.43
流动资产合计	10,870,368.32	6,131,229.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2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7,182.51	1,235,451.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84,40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1.03	8,67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6,893.54	7,628,529.90
资产总计	18,267,261.86	13,759,759.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9,972.53	347,350.53
预收款项	88,496.64	
应付职工薪酬	487,974.13	1,032,456.21
应交税费	461,805.92	62,465.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11,548.91	2,744,755.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99,798.13	4,187,02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7,799,798.13	4,187,027.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46.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0,717.36	-427,26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7,463.73	9,572,73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67,261.86	13,759,759.18

2、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14,726.97	18,639,636.50
减：营业成本	4,689,591.60	7,963,59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173.41	108,917.19
销售费用	3,160,696.72	3,873,286.82
管理费用	6,083,941.22	6,427,903.30
财务费用	-829.14	280,957.89
资产减值损失	-450.98	12,382.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9,604.14	-27,410.65
加：营业外收入	302,050.24	1,416.00
减：营业外支出	3,777,999.60	48,777.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77,999.60	48,777.78
三、利润总额	1,583,654.78	-74,772.43
减：所得税费用	385,720.15	2,916.34
四、净利润	1,197,934.63	-77,688.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7,934.63	-77,688.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7,934.63	-77,688.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33,777.56	18,639,636.50
减：营业成本	3,902,713.25	7,963,59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414.15	108,917.19
销售费用	2,969,666.62	3,873,286.82
管理费用	5,448,142.29	6,409,654.80
财务费用	-462.84	280,402.86
资产减值损失	6,937.65	12,382.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9,366.44	-8,607.12
加：营业外收入	300,600.00	1,41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77,999.60	48,777.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77,999.60	48,777.78
三、利润总额	1,021,966.84	-55,968.90
减：所得税费用	127,234.39	2,916.34
四、净利润	894,732.45	-58,885.2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4,732.45	-58,885.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732.45	-58,88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78,161.34	21,868,15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7,846.76	10,423,07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6,008.10	32,291,22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067.25	2,526,31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2,925.25	7,308,05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8,628.91	1,624,20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1,862.09	11,880,25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3,483.50	23,338,83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524.60	8,952,39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2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630.00	4,280,62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30.00	4,280,62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05.57	-4,280,62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500.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8,50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8,50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4,119.03	393,26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4,784.49	2,531,518.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8,903.52	2,924,784.4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40,313.01	21,868,15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2,474.10	10,388,03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2,787.11	32,256,18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067.25	2,526,31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9,436.42	7,308,05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896.54	1,624,20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8,691.13	11,877,90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1,091.34	23,336,48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695.77	8,919,69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33.00	4,280,62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933.00	4,280,62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933.00	-4,280,62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500.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8,50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8,50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762.77	360,57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6,132.69	2,515,55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8,895.46	2,876,132.6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2,431.32	9,447,56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2,431.32	9,447,568.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746.37	1,151,188.26	1,197,934.63
（一）净利润				1,197,934.63	1,197,934.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97,934.63	1,197,934.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6,746.37	-46,746.37	
1.提取盈余公积			46,746.37	-46,746.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6,746.37	598,756.94	10,645,503.31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27,268.72	9,572,73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27,268.72	9,572,73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746.37	847,986.08	894,732.45
（一）净利润				894,732.45	894,732.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4,732.45	894,732.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6,746.37	-46,746.37	
1.提取盈余公积			46,746.37	-46,746.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6,746.37	420,717.36	10,467,463.73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74,742.55	9,525,25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74,742.55	9,525,257.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688.77	-77,688.77
（一）净利润				-77,688.77	-77,688.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688.77	-77,688.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52,431.32	9,447,568.68

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8,383.48	9,631,61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8,383.48	9,631,616.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8,885.24	-58,885.24
（一）净利润				-58,885.24	-58,885.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885.24	-58,885.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27,268.72	9,572,731.2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

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按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并审核无误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电子商务服务收入向客户收取基础服务费、销售佣金和其他费用：其中基础服务费根据双方合同约定金额收取，公司提供电子商务运营服务后按月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销售佣金根据客户提供的销售发货量数据及销售收入对账报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他费用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于提供服务当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I、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个客户期末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整体评估减值准备。

II、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故按账龄确定为组合的依据，本公司确定坏账计提比例时，是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的。

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III、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重大或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終了，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

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I、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目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II、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

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I、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II、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I、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II、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III、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IV、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等。

I、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分类折旧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有关固定资产分类及其估计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预计净残值率为固定资产原价的 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19%-32%
运输设备	3-5	19%-32%
办公设备	3-5	19%-32%
家具及其他	3-5	19%-3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II、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I、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II、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III、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I、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II、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III、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

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主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表：

资产名称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年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

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

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15、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对本公司报表不产生影响，本公司已按新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和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

（1）公司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了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22,612.06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35,190.47 元，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增加 12,382.02 元，2014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670.38 元，所得税费用减少 8,670.38 元；

（2）公司根据公司往来款项性质进行重分类列示，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68,465.37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57,147.87 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6,930.43 元，应付账款增加 324,613.53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308,296.03 元；根据公司成本费用的重新分配认定调整营业成本增加 2,647,062.67 元，销售费用减少 2,681,394.67 元，管理费用增加 34,332.00 元；

(3) 公司调整应计入以前年度的营销费用导致其他应收款和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5,732,661.84 元；调整 2014 年支付的机房托管费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 5,000.00 元，管理费用增加 5,000.00 元；

(4) 公司无形资产实际支出为费用类性质款项支出，无需列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调整无形资产实际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导致无形资产减少 12,400.15 元，管理费用减少 1,899.96 元；

(5) 公司 2013 年收到市工信委的扶持资金，该政府补助属与公司收益相关，应按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项目，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100,000.00 元；

(6) 公司调整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后，导致盈余公积减少 584,133.42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5,115,060.72 元；

上述会计差错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2,261,205.85	-22,612.06	2,238,593.79
预付款项	241,130.35	68,465.37	309,595.72
其他应收款	6,532,007.26	-5,841,930.61	690,076.65
其他流动资产		16,930.43	16,930.43
无形资产	12,400.15	-12,400.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670.38	8,670.38
应付账款	22,737.00	324,613.53	347,350.53
其他应付款	1,284,411.98	-308,296.03	976,115.95
资本公积	100,000.00	-100,000.00	
盈余公积	584,133.42	-584,133.42	
未分配利润	4,562,629.40	-5,115,060.72	-552,431.32
营业成本	5,316,537.26	2,647,062.67	7,963,599.93
销售费用	6,554,681.49	-2,681,394.67	3,873,286.82
管理费用	6,390,471.26	37,432.04	6,427,903.30
资产减值损失	-	12,382.02	12,382.02
所得税费用	11,586.72	-8,670.38	2,916.34
合计	24,839,588.68	-5,779,794.73	19,059,793.95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29.21	1,186.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4.55	94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4.55	944.76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0%	30.43%
流动比率（倍）	3.64	2.56
速动比率（倍）	3.25	2.4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1.47	1,863.96
净利润（万元）	119.79	-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79	-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9.53	-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9.53	-4.22
毛利率（%）	75.47%	57.28%
净资产收益率（%）	11.9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1.71%	-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4	5.48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94.25	895.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19	0.90

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3、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5、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 9、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

披露》的要求计算。

公司 2014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到移动外呼服务业务的影响所致。原因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定位于云南区域市场，与当地电信运营商合作经营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并形成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此，2013 年底，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和行业专业背景，与云南移动公司合作开展移动外呼业务，并签署了外呼代理框架合同。公司作为移动外呼业务的外包服务商，承接电信运营商的人工外呼服务业务，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外呼人员的工资、办公场所的摊销费用和外呼通信费用等。

为开展移动外呼业务，公司租赁位于呈贡的房屋作为呼叫中心办公场所并支付了 500 多万的装修费，同时招聘了较多的临时外呼人员，前期投入较大。在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云南移动公司外呼业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外呼业务量起伏大，与预期效果相差较大，收入不能覆盖成本，故 2014 年外呼业务毛利率为-182.26%，并导致当年经营亏损。2015 年公司及时调整产品战略，经与云南移动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终止了外呼业务的合作，并与呼叫中心办公场所出租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了呼叫中心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移动外呼业务的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移动外呼服务收入	52.39	79.26	-51.28%	178.71	504.42	-182.26%
合计	52.39	79.26	-51.28%	178.71	504.42	-182.26%

报告期内，除移动外呼服务业务毛利率为负之外，其他各项业务毛利率均为正。公司 2014 年税前利润为-7.48 万元，剔除移动外呼业务的影响，税前利润约为 319.47 万元。

综上分析，公司 2014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到移动外呼服务业务的影响所致。

未来，公司发展战略清晰，战略目标明确。在开展新业务时，将进一步科学执行内控管理体系，紧贴市场、优化运行，综合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评估等程序，以降低企业运营风险。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收入、电子商务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为凌宇飞星主营业务，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为杭州快点主营业务，下驿站处于初创期，报告期内尚无收入实现。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28% 和 75.47%，其中，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17% 和 75.88%。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收入中，剔除移动外呼服务业务的非正常扰动，2014 年和 2015 年其毛利率分别为 82.63% 和 80.1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有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	1,617.96	75.88%	1,859.43	57.17%
电子商务服务	218.09	63.92%	-	-
其他	75.42	100.00%	4.53	100.00%
合计	1,911.47	75.47%	1,863.96	57.28%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受到互联网的冲击，传统增值电信业务逐渐下滑。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电子商务服务收入	218.09	78.69	63.92%	-	-	-
出行宝典收入	302.70	137.56	54.56%	435.96	181.43	58.38%
移动 e 折宝收入	453.65	27.76	93.88%	489.93	14.32	97.08%
短彩信服务收入	303.88	109.12	64.09%	385.28	85.38	77.84%
彩铃服务收入	505.33	36.57	92.76%	369.56	10.80	97.08%
移动外呼服务收入	52.39	79.26	-51.28%	178.71	504.42	-182.26%
其他	75.42	-	100.00%	4.53		100.00%

合计	1,911.47	486.96	75.47%	1,863.96	796.36	57.28%
----	----------	--------	--------	----------	--------	--------

电子商务服务收入为杭州快点合并期间（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实现的收入。

出行宝典、移动 e 折宝和短彩信服务业务因受行业整体形势影响，2015 年度收入均较上年度减少，同时，计入业务成本的工资成本增加，使得毛利率较 2014 年降低。短彩信服务收入毛利率降低幅度较大，除上述原因外，还受云南移动公司改变通道信息费用结算方式的影响，2014 年 6 月之前，云南移动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按照净额结算，在此之后，其改变结算方式，另行计算通道信息费，即 2014 年的通道信息费用仅为半年数据。

2015 年公司加大了彩铃服务市场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具有民族特色的彩铃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使其收入较上年增长。该类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职工工资和对外购买的歌曲等作品的版权费。由于作品版权费金额较低，于实际购买时直接计入成本。2014 年末购买新作品，其成本全部为职工工资，同时，2015 年计入业务成本的工资成本增加，所以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降低。

移动外呼业务为公司作为外包服务商，承接电信运营商的人工外呼服务业务。该类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外呼人员的工资、办公场所的摊销费用和外呼通信费用等，2014 年外呼人员较多，所以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数。2015 年上半年，由于云南移动公司停止了移动外呼业务的外包，公司逐渐停止了外呼业务的运营，遣散了全部外呼人员。

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因开发人社众创网业务收取的云南省就业局创业孵化服务收入。

（2）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公司属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云南地区基于增值电信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现选取同行业公司金信瑞通（833801）和网高科技（831940）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金信瑞通	网高科技	公司	金信瑞通	网高科技
营业收入	1,617.96	368.21		1,859.43	626.07	871.05
毛利率	75.88%	33.10%		57.17%	32.96%	43.22%

注 1：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数据仅为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的数据。

注 2：金信瑞通 2015 年收入为 1-3 月收入，财务数据来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 3：网高科技数据来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仅为其增值电信业务数据。

毛利率差异分析：（1）公司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中，与内容提供商的合作主要为出行宝典业务，其成本主要为业务分成支出，除此之外，其他类别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对信息提供商的采购金额较小，其成本主要为职工工资；（2）金信瑞通和网高科技的增值电信业务主要采取的是与内容提供商合作运营、收益分成的经营模式，其成本主要为对内容提供商的分成支出。

综上分析，相对于同行业的金信瑞通和网高科技，公司成本主要为工资，对内容提供商的采购占成本的比例较小，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3）营业收入的区域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杭州	218.09	11.41%	-	-
云南	1,693.38	88.59%	1,863.96	100.00%
合计	1,911.47	100.00%	1,86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云南地区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

杭州地区收入为公司子公司杭州快点实现的电子商务服务收入。

（4）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不存在刷单的说明

刷单，根据行业通行的解释，是指网店商家付款请人假扮顾客，用虚假的购物方式提高网店的信誉排名和销量，以获取销量及好评，到达吸引顾客的目的。刷单是一种营销手段，由员工或外包给外部人员进行，其按照要求在各大营销平台下单，以提高产品在营销平台上的销量和信誉排名，有助于提高产品的销量，但刷单产生的订单并非真实销售。

凌宇飞星自成立以来，主要定位于云南区域市场，与当地电信运营商合作经营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出行宝典、e 折宝、短信彩票、彩铃和手机报与有奖读报等业务。电信用户通过电信运营商定制公司上述产品，运营商按月收取费用，凌宇飞星以电信用户的定制金额为基础与运营商按一定比例分成结算，获得收入，因此，根据上述业务逻辑，凌宇飞星不存在通过刷单或其他虚假手段制造虚假销售量、虚假评价的可能性。

下驿站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存在刷单的情况。

杭州快点的业务主要为在天猫商城上从事品牌网店的代运营及相近衍生服务，利润来源主要为网店的代运营收入，代运营收入又分为固定费用和浮动费用（佣金收入）两部分，理论上，杭州快点通过刷单虚增收入的只能是佣金收入。其不存在刷单原因如下：

1、杭州快点仅是网店的代运营者，而非实际拥有者，公司收取的浮动费用以网店的销售额为基础按照一定的比例结算。杭州快点根据淘宝后台交易数据、物流出库等与客户对账结算。如果该销售数据为非真实交易数据，客户不会以此为基础向杭州快点支付佣金。另外，结算基础数据需要有对应的物流出库数据，因此也规避了因刷单而产生的虚假销售数据。

2、杭州快点收取销售额的 3%-10% 作为佣金收入，如果其通过支付一定比例的刷单费用来换取销售额的虚增，从刷单的收益率来讲，相比网店运营者要低很多。

3、杭州快点与品牌网店商的资金往来除正常的佣金结算之外，不存在其他往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杭州快点不存在异常的款项支付，期间费用均为正常业务成本支出，往来款项的支付和期末余额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款项，不存在无正常业务支撑的款项支付。

5、杭州快点所有代理运营的网店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规记录。

6、2015 年下半年杭州快点获得阿里巴巴颁发的食品行业运营服务淘拍档金

牌奖，根据该奖评比规则，杭州快点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内，无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投诉，也未遭到阿里巴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部门的书面投诉。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或称刷单）制造虚假销售量、虚假评价等情况。

2、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成本主要由人员工资、对信息提供商的分成支出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人员工资	147.85	31.53%	386.83	48.58%
对信息提供商的分成支出	150.19	32.03%	166.31	20.88%
运营商通道信息费用	90.98	19.40%	74.12	9.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8	13.18%	123.60	15.52%
其他	18.14	3.87%	45.50	5.71%
合计	468.96	100.00%	796.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工资和对信息提供商的分成支出占成本的比例最大。2015 年人员工资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因 2015 年移动外呼业务的人员减少所致。对信息提供商的采购支出主要为出行宝典的分成支出，由于出行宝典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所以分成支出也相应减少。运营商通道信息费用 2015 年较上年增加，原因为 2014 年 6 月之前，云南移动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按照净额结算，在此之后，其改变结算方式，另行计算通道信息费，即 2014 年的通道信息费用仅为半年数据。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为移动外呼业务办公场所装修费用的摊销，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的原因为移动外呼业务 2015 年上半年逐渐停止经营。其他主要为移动外呼业务的通信费用等支出，受移动外呼业务停止经营的影响，2015 年金额较上年减少。

3、主要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16.07	16.54%	387.32	20.78%
管理费用	608.39	31.83%	642.78	34.48%
财务费用	-0.08	0.00%	28.1	1.51%
三项费用合计	924.38	48.36%	1,058.20	56.77%
营业收入	1,911.47		1,863.96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分别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附加费	44.50	44.12
服务费	10.51	44.4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72.51	140.96
业务招待费用	13.98	5.22
租赁费	8.84	31.62
交通、差旅费	7.86	27.74
办公费	21.65	27.97
折旧费	24.97	25.16
考察费用	-	30.00
其他费用	11.25	10.10
合计	316.07	387.32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工资及附加、办公费用和折旧费等构成，其中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比最高。

服务费主要为信息技术咨询和服务费用。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公司开展业务进行的会议费用，宣传页、杂志、招牌等制作费。2015 年费用增大主要因公司加大了宣传力度。

租赁费为呈贡呼叫业务办公场所的房租费用，2015 年上半年终止呼叫业务，所以房租较上年减少。

2015 年交通、差旅费较上年减少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最大客户云南移动公司调整业务管理方式，公司无需对除昆明之外的移动公司进行业务维护，所以

差旅费大幅减少。

办公费主要为公司销售部门日常办公用品的更新和耗材支出。

考察费主要为公司为拓展新业务，对市场和客户的考察拜访支出。

其他主要包括印刷费用等的支出。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附加费	223.37	227.05
辞退福利	14.77	10.02
研发支出	129.51	165.01
办公费	79.27	110.19
交通费	12.89	7.86
差旅费	18.04	19.43
业务招待费	12.93	7.40
折旧费	16.09	17.69
修理费	4.80	15.90
会议费	0.99	3.72
中介费	17.25	5.95
水电费	2.22	2.91
税费	1.06	0.17
租赁费	49.77	26.12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8	8.66
其他费用	23.17	14.70
合计	608.39	642.7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附加、研发支出、办公费用、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和折旧费等费用构成，其中工资及附加、研发支出占比最高。

2015 年公司对管理部门进行了重组，裁减了部分职工，辞退福利为支付的裁减员工补偿费，由于人员减少，所以工资也较上年度减少。

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部门人员工资。

办公费主要为公司的日常办公支出，主要包括公司邮件系统费用、物业管理费用和其他日常办公支出等。

中介费主要为支付的审计费用。

租赁费主要为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费用，2015 年较上年增长较快主要因租金的上涨，新增杭州快点和新增员工食堂的房租支出。

其他主要为劳务费和协会会员费等的支出。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27.85
减：利息收入	0.69	0.51
银行手续费	0.61	0.75
合计	-0.08	28.10

利息支出为支付的建设银行贷款利息。

4、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7.80	-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0.14
所得税影响额	-52.14	1.18
合计	-399.73	-3.55

2015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因云南移动公司停止移动外呼业务外包，公司逐渐停止了外呼业务的运营，而一次性摊销的其办公场所装修费。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公司收到的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扶持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来源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 2015 年第三批项目与经费的通知》（云科发【2015】9 号）
合计	30.00			

5、纳税情况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费）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按应税服务收入的 6%计提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进项税后差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增值税及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增值税及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增值税及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453000034，有效期三年。2014 年所得税税率为 25%，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自 2015 年开始，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二）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328.79	92.97%	618.00	52.08%
非流动资产	100.42	7.03%	568.60	47.92%
资产总额	1,429.21	100.00%	1,186.6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呈贡呼叫中心办公楼装修费。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绝大部分，与公司业务特征一致。

2、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43	4.69
银行存款	474.90	287.12
其他货币资金	0.56	0.67
合计	478.89	292.48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留存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的在途资金。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84.18	100.00	6.84	1.00	677.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684.18	100.00	6.84	1.00	677.34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6.12	100.00	2.26	1.00	223.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226.12	100.00	2.26	1.00	223.86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4.18	100.00	6.84	677.34
合计	684.18	100.00	6.84	677.34
余额/营业收入	35.79%			

（接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6.12	100.00	2.26	223.86
合计	226.12	100.00	2.26	223.86
余额/营业收入	12.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信运营商的 O2O 本地生活业务服务收入款项。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比 2014 年末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最大的客户云南移动公司未支付款项增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07	1 年以内	73.53%

品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8	1 年以内	13.17%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	1 年以内	5.61%
上海魁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1	1 年以内	4.96%
艾凯（上海）洋酒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	1 年以内	2.42%
合计		681.98		99.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9	1 年以内	48.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6	1 年以内	47.57%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	1 年以内	2.69%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9	1 年以内	0.75%
合计		226.12		100.00%

公司作为增值电信服务产业链中的服务提供商，需要借助电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向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电信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这种合作模式决定了电信运营商为公司的最大客户。公司业务存在对电信运营商较大依赖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风险因素”之“（一）公司存在对电信运营商依赖的风险”。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内	142.11	100.00	30.95	99.97
1 至 2 年	-	-	0.01	0.03
合计	142.11	100.00	30.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房租、货款、技术开发费和装修款，不存在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李浩铭	关联方	预付房租	35.13	1 年内	24.72%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	非关联方	预付房租	31.38	1 年内	22.08%

公司					
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27.00	1 年内	19.00%
北京兴长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费	24.00	1 年内	16.89%
王岱	非关联方	装修款	12.90	1 年内	9.08%
合计			130.41		91.77%

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杭州快点的客户，杭州快点原计划与其开展酒类经销业务，并预付了货款，后合作意向终止，预付的货款期后已经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李浩铭	关联方	预付房租	13.51	1 年内	43.62%
呈贡东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10.61	1 年内	34.26%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合作款	2.00	1 年内	6.46%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1.25	1 年内	4.04%
中石油云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充值卡	1.05	1 年内	3.38%
合计			28.41		91.76%

报告期各期末，除李浩铭为公司股东兼董事外，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照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6.71	91.36	1.11	4.17
关联方组合		-		-
组合小计	26.71	91.36	1.11	4.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	8.64	-	-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9.23	100.00	1.11	3.81

(接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1.38	98.41	3.52	4.93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71.38	98.41	3.52	4.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	1.59		
合计	72.53	100.00	3.52	4.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代收代付的职工保险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29	0.24	51.51	0.50
1 至 2 年	-	-	16.00	0.80
2 至 3 年	2.00	0.40	0.97	0.19
3 至 4 年	0.95	0.48	4.04	2.02
合计	29.24	1.11	72.52	3.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押金。2015 年末，公司对借款进行了清理，其他应收款金额下降，公司不存在对外借出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4.47	1 年内	49.49%

浙江新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房屋押金	5.40	1 年内	18.47%
云南杰诚物业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押金	2.51	1 年内	8.59%
代扣代缴员工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社保费用	2.53	1 年内	8.64%
中国联通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押金	2.00	1 年内	6.84%
合计			26.90		92.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7.97	1 年以内、3-4 年	46.56%
朱丽泉	关联方	备用金	10.20	1 年以内	14.06%
彭宗琼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0.00	1-2 年	13.79%
朱杰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4.00	1-2 年	5.52%
宋银忠	关联方	备用金	4.00	1 年以内	5.52%
合计			61.97		85.44%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2.33	1.69
合计	2.33	1.69

3、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53.90	181.66	0.25	37.85	273.66
	累计折旧	40.03	111.86	-	22.69	174.59
	净值	13.87	69.80	0.25	15.16	99.07
	成新率	25.73%	38.42%	100.00%	40.04%	36.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56.88	169.39	-	36.62	262.89
	累计折旧	30.19	86.47	-	16.93	133.60
	净值	26.69	82.92	-	19.68	129.29
	成新率	46.93%	48.95%	-	53.75%	49.1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

使用，不存在因毁损、报废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故各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额	2015/12/31
呈贡呼叫中心办公楼装修费	438.44	-	61.80	376.64	-
合计	438.44	-	61.80	376.64	-

2014 年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呈贡呼叫中心办公楼装修费	26.36	535.68	123.60	-	438.44
合计	26.36	535.68	123.60	-	438.44

公司 2013 年底租用呈贡办公楼作为公司呼叫业务办公场所并发生办公楼装修费用 5,356,781.00 元；2015 年 6 月公司因云南移动公司停止外呼业务而提前终止呈贡呼叫中心办公楼租赁合同期限，故原办公楼装修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	7.95	0.87	5.78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34	7.95	0.87	5.78

注：公司 2014 年递延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向主管税局申请 15%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已获通过，故本公司 2015 年所得税税率执行 15%优惠税率；公司下属子公司递延所得税税率为 25%。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	18.38	3.13	12.52
其中：未弥补亏损	4.60	18.38	3.13	12.52

注：公司子公司云南下驿站业务发展属初创期，经营亏损，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5.00	100.00	34.74	100.00
1 年以上	-	-	-	-
合计	105.00	100.00	34.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为出行宝典分成支出。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昆明市媛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出行宝典分成费	69.90	1 年内	66.5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均衡通道费用	35.09	1 年内	33.42%
合计			105.00		100.00%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昆明市媛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出行宝典分成费	32.46	1 年内	93.45%
昆明若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费	2.27	1 年内	6.55%
合计			34.74		100.00%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内	9.21	100.00%	-	-
合计	9.21	100.0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大理古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服务费	8.80	1 年内	95.55%
广州笠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0.36	1 年内	3.91%
苏州微联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服务费	0.05	1 年内	0.54%
合计			9.21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一年以内
一、短期薪酬	103.25	499.70	481.89	121.06	121.06
二、离职后福利	-	21.40	21.40	-	-
三、辞退福利	-	-	-	-	-
四、其他	-	-	-	-	-
合计	103.25	521.10	503.29	121.06	121.06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一年以内
一、短期薪酬	68.02	732.01	696.78	103.25	103.25
二、离职后福利	-	24.00	24.00	-	-
三、辞退福利	-	-	-	-	-
四、其他	-	10.02	10.02	-	-
合计	68.02	766.03	730.81	103.25	103.25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4.31	0.10
增值税	38.76	5.17
印花税	0.20	-
个人所得税	2.11	0.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	0.38
教育费附加	0.98	0.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0.65	0.11
水利基金	0.02	-
合计	99.32	6.25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19	93.77
1 至 2 年	5.04	3.39
2 至 3 年	3.39	0.45
3 至 4 年	0.45	-
合计	30.07	9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详细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金秀莲	非关联方	办公室装修款	15.00	49.88%
代收代付员工宿舍水电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项	4.20	13.95%
殷昆瑄	非关联方	房租	2.40	7.98%
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项	2.83	9.42%
工会经费返还款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返还款	2.03	6.77%
合计			26.46	88.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云南本元支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销费用	70.60	72.33%
代收代付员工宿舍水电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项	5.24	5.37%
代收应付商家结算款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项	16.58	16.99%
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项	2.83	2.90%
代收交通违章款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项	1.87	1.92%
合计			95.25	97.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四) 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4.67	-
未分配利润	59.88	-5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55	94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55	944.76

(五) 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销售获现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5.51%	2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0%	30.43%
流动比率（倍）	3.64	2.56

速动比率（倍）	3.25	2.43
---------	------	------

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为主，公司不存在长期负债，无长期偿债压力。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且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未结算款项增多。

2、营运能力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4	5.48
存货周转率（次）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良好。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未支付款项增多。

3、销售获现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11.47	1,863.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7.82	2,186.82
销售获现比率 ^{（注）}	84.11%	117.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19	0.90

注：销售获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07.82 万元和 2,186.82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的销售获现能力良好。销售获现比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最大的客户云南移动公司未支付款项增多。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5	89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	-42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7.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41	39.33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392.60 万元和 3,229.12 万元，现金流出为 2,198.35 万元和 2,333.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4.25 万元和 895.24 万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58.00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等项目的调整。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7.77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等项目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显示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装修外呼业务办公场所的支出。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收到的建设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到期的建设银行贷款和支付建设银行贷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正数，说明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丹	持有公司 51.80%的股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邓罡	持有公司 19.80%的股份
	付珊	持有公司 14.90%的股份
全资子公司	云南下驿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快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孙公司	快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丹	董事长
	邓罡	董事、总经理
	付珊	董事、杭州快点总经理
	朱丽泉	董事、副总经理
	李浩铭	董事
	陶蓉	监事会主席
	徐炜	监事
	殷黎云	监事
	宋银忠	副总经理
	饶清梅	财务总监
其他关联方	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王丹持有 80%的股权
	云南好维高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朱丽泉持有 70%的股权
	北京中瑞通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宋银忠持有 100%的股权
	云南震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李浩铭持有 80%股份并任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持有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主营广告传媒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朱丽泉先生报告期内系公司移动互联事业部经理，其持有云南好维高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南好维高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开发与销售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未实际经营，朱丽泉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将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担任的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宋银忠先生报告期内系研发经理，其持有北京中瑞通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瑞通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投资、贸易咨询与广告制作等，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宋银忠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将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担任的职务。

相关关联方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八颗牙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30103681289523Q

住所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与北辰大道交叉口西南角领域时代大厦 A 幢 7 层 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丽亚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礼仪庆典；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缴足出资时间
1	王丹	货币	80.00	80.00	80.00	2008-12-04
2	赵丽亚	货币	10.00	10.00	10.00	2008-12-04
3	王佳妮	货币	10.00	10.00	10.00	2008-12-0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云南好维高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好维高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301036836928852					
住所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与北辰大道交叉口西南角领域时代大厦 A 幢 7 层 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林丽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 日					
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网络通信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系统集成；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及接收设备除外）、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通信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因特网信息服务和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 资 额（万元）	认缴出 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缴足出资时间
1	施林丽	货币	70.00	70.00	70.00	2012-03-29
2	李江	货币	30.00	30.00	30.00	2012-03-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北京中瑞通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瑞通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5055633120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南里甲 5 号 1 号楼 1 至 5 层 1-1 一层 1134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林丽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至	2032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					

	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缴足出资时间
1	施林丽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2012-09-2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 云南震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震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30000100052718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与北辰大道交口西南角嶺域时代大厦 A 幢 701 号 702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浩铭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安装；建筑行业施工经营；水利、工程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及设备、电子成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设备的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登记机关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李浩铭	货币	1200.00	80.00	1200.00
2	贾云辉	货币	300.00	20.00	3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无。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租赁

公司向股东兼董事李浩铭租赁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辰办事处领域时代大厦 A 栋 7 楼 3-4 号作为办公用房使用，其中 2014 年支付租赁费用 50.69 万元，2015 年支付租赁费用 52.6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无。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于 2015 年 12 月向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王丹借入资金 300 万元，当月已归还 3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股东资金拆借已无余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变化情况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李浩铭	35.13	13.51
其他应收款	朱丽泉	-	10.20
	宋银忠	-	4.00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二年（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审议确认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事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董事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 & 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下同）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3）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总经理批准：（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P2016）第A022号《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项目评估报告》，在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082.29万元。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负债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087.04	1,093.51	6.47	0.60

2	非流动资产	739.69	768.76	29.07	3.9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52.00	671.62	19.62	3.01
4	固定资产	86.72	96.17	9.45	10.89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7	0.97		
6	资产总计	1,826.73	1,862.27	35.54	1.95
7	流动负债	779.98	779.98		
8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合计	779.98	779.98		
10	净资产	1,046.75	1,082.29	35.54	3.40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四）子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快点（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1.45	320.33
非流动资产	3.38	8.49
资产合计	284.83	328.82
流动负债	163.46	140.6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3.46	140.63
实收资本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7	18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83	328.82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17.66	847.32
营业利润	164.70	-32.73
净利润	121.38	-3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	-118.17

下驿站（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1.74	478.03
非流动资产	5.74	4.24
资产合计	187.48	482.27
流动负债		0.6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0.65
实收资本	200.00	5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8	48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8	482.27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88	-5.87
净利润	-1.88	-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	-303.46

快点贸易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成立，报告期内没有财务数据。

九、风险因素

（一）公司存在对电信运营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增值电信服务产业链中的服务提供商，采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方式，向终端用户提供移动增值服务。公司需要借助电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向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电信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这种合作模式决定了电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开展业务需要与各电信运营商或其省级公司签署协议，由于公司不具备平等的谈判地位，只能被动接受由电信运营商制定的合作协议。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与电信运营商就用户支付的信息费进行分成，如果电信运营商单方面决定降低公司的分成比例或者拖延对公司的结算，公司的收入将会受到影响。

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自己的服务质量，以吸引客户，并在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中，实现双赢，增加自己在合作中的不可替代性。

（二）对第三方服务平台依赖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第三方服务平台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了以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为主的寡头垄断格局。基于该现状，我国大多电子商务服务商都生存在淘宝、天猫、京东生态链内，并与其共同构成了协同扩张的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平台与其他电子商务服务商之间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互相依赖、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关系。该种关系和生态格局在可预见的短期内难以改变。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的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也主要基于淘宝、天猫、京东等第三方服务平台，已经与第三方服务平台形成了深度长期合作关系，并且构筑了相应的竞争优势。但是，第三方服务平台对于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的相关要求和收费政策仍然可能因意外事件等不可控因素而单方面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导致公司运营成本的增加，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因而，公司对第三方服务平台依赖的风险客观存在。

公司需要充分利用第三方服务平台，随时关注相应的要求和收费政策，及时做好应对风险的准备。

（三）行业发展竞争加剧风险

电信增值服务业务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的带动下，移动增值服务业务正在由以传统通讯网络为中心的封闭模式向以互联网和终端为中心的交融、开放模式转变，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和用户需求不断变化，未来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逐步步入成熟阶段，技术更新换代加快，竞争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在 O2O 本地生活类业务方面，公司需要不断创新对客户有吸引力的服务内容和方式，以保障自身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也需要积极顺应时代潮流，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从公司有较大优势的食品领域，逐步深挖并扩展其他领域的业务，以保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地提升。

另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重点开拓的电子商务代运营行业处于发展初期，

大量中小企业涌入，行业门槛低，行业壁垒薄弱，尚未出现拥有一定垄断优势的企业，行业内鱼龙混杂，恶性竞争。公司电子商务运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资金的投入打造了高效、富有凝聚力的团队。但不排除一些市场竞争者采取价格战的方式争抢客户资源，导致市场竞争的恶性循环。

（四）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面临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居民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消费信心指数，并且间接影响各大企业的产能水平和市场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受我国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王丹先生持有公司 51.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若控股股东王丹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六）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大量拥有专业技能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员工密不可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对学习培训、股权激励、晋升机制、企业文化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建立“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某些环节及相关制度也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也逐渐制定了一些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或是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且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内部控制缺陷。因此，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风险。

（八）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若公司高新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通过复审，届时公司将享受不到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为了降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一方面，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部，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激励措施，为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发挥能力创造价值奠定了良好的内部环境；另一方面，公司股份改制后，制定和完善了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走向了更加规范化营运的道路。同时，实施新三板挂牌战略，朝资本市场迈进，为公司吸引高端人才、做强做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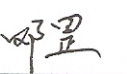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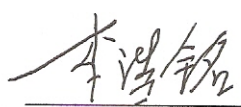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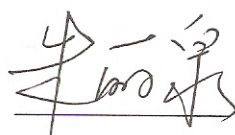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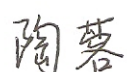

邓 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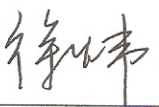

付 珊


李浩铭


朱丽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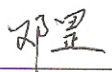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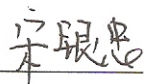

陶 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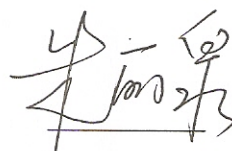

徐 炜


殷黎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 昱


宋银忠


朱丽泉


饶清梅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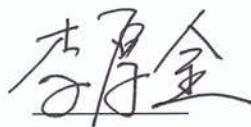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马晓敏



罗义彬



李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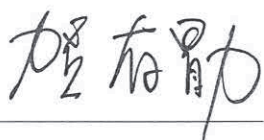
张磊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贺存勳



吴永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秀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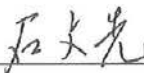


徐毅



代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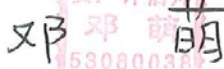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153000048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邓 萌
153080038

法定代表人：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辰办事处领域时代大厦A栋7楼3-4号

电话：0871-65736388

传真：0871-65736388

联系人：宋银忠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电话：0871-68885858

传真：0871-68898100

联系人：马晓敏